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5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 2024年 2月 9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为 469.94 亿元；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6.54 亿元、17.54 亿元及 19.32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80 亿元（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发行人面临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信用风险。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债券投资、融资融券、代理买卖证券等业务，主要体现于各类投资交易中，由于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等无法按时支付等原因造成的风险。

（三）目前，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证券市场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四）发行人公开发行 7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79 号文核准，发行人已发行 70 亿元“浙 22 转债”。发行人股票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期间，已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浙 22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05 元/股）的 130%（即 13.07 元/股），已触发“浙 22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浙 22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浙 22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27 日）登记在册的“浙 22 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截至目前，“浙 22

转债”已全部转股或赎回。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 4,573,796,639 股。

（五）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通知，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1,997,043,125 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全部划转至发行人。2025 年 3 月，发行人继续获得国都证券 30,000,000 股，收到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国都证券 2,027,043,125 股股份，占国都证券总股本的 34.769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仍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债券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拟分期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除续发行债券以外，本次债券项下其他期次债券均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0、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11、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2、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评级。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6、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1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到国家政策法规变化影响，或者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公司经营状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并导致未能如期足额获得还款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本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本公司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四）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五）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地点在杭州，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的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如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

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六）根据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本次债券无评级。

（七）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者应知悉所面临的潜在流动性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次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产品相当的收益。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 录	6
释 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2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4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4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4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交易安排	2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6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6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7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7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3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0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2

八、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72
九、发行人分类评级情况	74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5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5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4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2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2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32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36
第八节 税项.....	137
一、增值税	137
二、所得税	137
三、印花税	13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3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1
一、偿债计划	141
二、具体偿债安排	142
三、偿债保障措施	143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	144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46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46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46
三、争议解决方式	147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48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4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148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63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63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163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64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83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83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8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9
一、备查文件内容	9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9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东、上三高速	指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董事会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交易日	指	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以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本期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专户	指	发行人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付的银行账户
专项偿债账户	指	发行人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本息偿还的银行账户
投资者、持有人	指	指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

		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公司律师、发行人律师、律师、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公司简称

浙商有限	指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信证券	指	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期货	指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浙商资本	指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基金	指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资管	指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期实业	指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天马期货	指	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沪杭甬	指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西子联合	指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台州金投	指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专业术语

IPO	指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的缩写，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期

		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进行交割
直投、直接投资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新业务的开展、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经营中突发事件的发生等都会影响到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当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时，证券公司的业务开展将会受到限制，甚至被取消部分业务资格。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资产结构和风险控制指标，可能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影响后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49%、77.42%、70.57%和 73.1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将面临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同时，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628.01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比例为 73.60%，短期偿债金额较大，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此外，公司还面临流动性风险。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指压力情景下公司持有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与未来30天的现金净流出量之比）和净稳定资金率（净稳定资金率指可用稳定资金与所需稳定资金之比）应达到100%。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分别为327.00%和163.62%。在目前的政策制度下，证券公司的融资渠道相对有限，如未来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杠杆水平未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短期资金调动不力，或公司业务经营出现异常变动，如发生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信用业务规模过大或资产负债期限错配、自营投资组合中出现判断失误、自营业务投资的产品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等事项，一旦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充足的融资

款项，公司将面临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二）经营风险

1、我国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出现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及收入利润情况与证券市场表现具有很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宏观经济表现、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性且波动性较大，导致业绩可能在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这将给公司的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带来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从而放大公司的业绩波动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成立时间较短，相较于国外发达国家证券市场一百多年的运行经验，我国证券市场还属于新兴市场，市场发展不成熟，表现为证券市场在短期内的大涨大跌。证券市场的大幅波动，对公司收入、利润造成直接影响，在股指大幅上涨期间，二级市场成交量大幅提高，从而带动公司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收入的大幅增长，同时，二级市场股票估值的提高，使公司自营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大幅增长。而在股指大幅下跌期间，市场成交量的萎缩导致公司经纪等业务收入的下降和自营业务投资收益的减少。因此，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而导致收入、利润波动的风险，未来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等极端情形下，公司营业利润大幅下降甚至亏损的可能。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期货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42,466.97 万元、1,262,296.78 万元、1,036,466.83 万元和 75,549.7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3.89%、71.57%、65.53%和 11.13%。期货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2025 年 1-9 月期货业务收入金额大幅减少，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对会计政策做相应变更所致。

2、地域集中及业务集中的风险

公司证券营业部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境内，且目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及场外市场业务的承揽、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等亦主要依靠浙江省内企业

及客户资源。未来，若各证券公司在浙江省内各项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将给公司业绩表现带来不利影响；同时，若未来浙江省经济的景气程度走低，在一定程度上也会给公司的各项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经纪业务（含信用业务）和期货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1,609,453.28 万元、1,613,510.04 万元、1,400,087.18 万元和 445,821.4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72%、91.48%、88.52%和 65.67%，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业务集中导致经纪业务或期货业务的业绩下滑将给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经纪业务风险

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主要业务之一，目前仍为证券公司的重要利润来源。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经纪业务（含信用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6,986.31 万元、351,213.26 万元、363,620.36 万元和 370,271.7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83%、19.91%、22.99%和 54.54%。报告期内经纪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大，经纪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

证券市场交易量方面，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资金面及投资者信心等诸多因素影响。证券交易佣金方面，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规定，自 2002 年 5 月起，对证券交易佣金费率实行设定最高上限并向下浮动的政策。由于证券市场经纪业务竞争日趋激烈以及证券交易方式的变化，该政策的出台导致市场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持续下滑。2015 年以来，受证券公司设立营业部主体资质的放开、证券公司客户非现场见证开户和网上开户政策的实施、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等影响，行业及公司佣金费率均出现下滑。同时，互联网公司利用用户数量优势、资金优势，纷纷开展金融产品销售、网上投顾等业务，抢占客户财富管理市场，给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带来进一步压力。随着未来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面临经纪业务平均净佣金费率水平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综上，公司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降低、证券交易佣金费率下滑而导致经纪业务未来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4、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子公司浙商期货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资产管理业务，并通过其子公司浙期实业开展期货相关的仓单服务、合作套保、第三方风险管理、定价服务和基差交易业务。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期货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42,466.97 万元、1,262,296.78 万元、1,036,466.83 万元和 75,549.7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3.89%、71.57%、65.53%和 11.13%。

随着期货市场竞争加剧、各期货公司的加大投入，公司期货业务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其中，由证券公司控股的期货公司数量在逐步增加，若控股证券公司原本就有较为充足的营业部资源，并将其与所控股期货公司进行有效整合，则公司的期货业务将面临该等期货公司的较强冲击，并且未来由于期货交易所调整佣金费率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均有可能导致佣金费率下滑，进而对期货业务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若公司在投资者风险提示、交易监管等方面出现疏漏，则有可能面临诉讼、赔偿等风险，对公司的声誉及财产造成损害。

此外，若浙商期货子公司浙期实业在开展仓单服务、合作套保等业务过程中未能做好流动性管理、交易对手管理，亦有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交易对手违约的情形，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5、自营业务风险

目前，公司自营业务主要涉及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9月，公司投资业务（含自营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5,923.55万元、84,496.12万元、114,856.30万元和179,105.13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4%、4.79%、7.26%和26.38%。公司自营业务主要面临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和投资决策不当及操作失误风险。

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证券市场的走势容易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产生较大幅度和较频繁波动；同时，尽管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的陆续推出为投资者在风险管理手段上提供了更多选择，但总体而言，我国资本市场金融工具尚不完善，投资品种较少，公司无法通过应用各类投资工具完全规避市场风险。因此，公司自营业务的业绩与市场景气程度存在相关性，市场疲软时公司自营业务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公司自营业务亦面临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如债券可能面临发行主体违约或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甚至无法兑付的风险，股

票可能面临上市公司业绩下降、上市公司虚假信息披露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出现下滑。

投资决策不当及操作失误风险。公司在选择证券投资品种、证券买卖时的投资决策不当和操作失误，也会对自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

6、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2013 年 4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商资管正式成立，并于 2013 年 7 月取得经营业务许可证，浙商资管承继了原由浙商证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并负责开展公司资产管理业务。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527.73 万元、48,453.06 万元、53,021.11 万元和 30,826.2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2.75%、3.35%和 4.54%。

尽管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标的逐渐丰富，但目前国内证券市场仍不成熟，投资品种较少，风险对冲机制依旧较为欠缺，收益分配机制尚不健全。在此市场环境下，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可能会由于市场波动、投资标的的选择不当、风险管理措施不妥等原因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及业绩。

同时，随着金融市场化改革的逐步深入，资产管理产品的替代产品日益丰富，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亦面临着银行、保险、信托、基金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若公司资产管理的产品线无法满足投资者的需求，可能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受托管理资产规模较大，若该类业务管理费费率因市场竞争加剧而下降，则公司可能面临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同时若在开展该类业务的过程中未能完善执行尽职调查或相关业务操作制度，则公司可能面临受托管理资产发生损失引发的潜在纠纷，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7、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目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和场外市场业务等。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6,089.31 万元、85,633.09 万元、67,707.34 万元和 48,518.1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3%、4.85%、4.28%和 7.15%。

其中，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对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有较强的依赖。因此，宏观经济、企业盈利情况与融资需求、证券一级市场的发行节奏、公司保荐及承销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将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产生较大影响。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放慢项目审批速度，一级市场投资者认购意愿不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同时，投资银行业务从承揽、执行、报批到发行上市的整个过程受到诸多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其本身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大部分的收入一般在证券发行完成后一次性取得，更增加了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不确定性。此外，未来亦不排除由于改制上市方案设计不合理、对企业发展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的判断失误、未能尽职勤勉、持续督导工作不到位、公司或者其他发行当事人的欺诈或者不当行为、以及其他突发事件而导致发行申请被否决、推荐企业发行证券失败、受到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或涉诉，并由此给公司带来声誉和经济损失的可能。另外，如公司在保荐业务过程中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需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此外，随着投资银行业务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通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进行证券承销，如果公司对企业发展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情形，公司将可能承担因发行失败导致全额包销或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8、基金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参股的浙商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根据《基金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及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机构在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亦可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这将导致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牌照稀缺性降低和市场竞争加剧，由此对公司现有基金管理业务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基金产品的收益水平可能会由于市场波动、投资标的选择不当、资产管理措施不妥等原因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基金管理业务的规模及业绩。

9、业务创新风险

由于创新业务具有超前性和较大不确定性的特征，公司可能因创新产品的设计存在不足、对创新产品的研究缺乏深度而引发客户纠纷，甚至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信誉风险。同时，由于对创新业务的风险管理机制的完善需要时间，在此过程中可能因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源识别不够、对创新业务的风险估计不足、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以及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力等因素，创新业务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0、业务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证券公司开展的业务需要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和许可。证券公司具体开展业务时，需在净资本、风险管理、公司治理、人才储备、机构设置、合规运营等一系列方面满足监管部门要求方能取得相应业务资格。如果公司未能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则可能面临现有业务不再获得批准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随着国内金融管制的逐步放松与市场建设的逐步完善，证券市场的新业务与新产品将不断推出，如果公司未能在资本实力、公司治理、风险控制、人才储备等诸多方面做好准备，达到监管部门开展新业务的各项要求，公司将存在新业务不获批准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产生负面影响。

11、分类监管评级变动风险

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A、B、C 三大类中各级别公司均为正常经营公司。2022 年至 2025 年，公司分类评级结果均为 A 类 A 级。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升风险控制能力，但仍可能面临分类评价结果变动的风险，并将可能对公司在业务开展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12、与国都证券资产整合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国都证券控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仍需实现从资本层面向经营层面的全面整合。双方在经纪业务区域布局、投行项目资源、资产管理产品线等方面存在重叠与差异，若后续客户资源整合、业务条线调整未达预期，可能导致协同效应延迟显现，短期内或影响整体盈利能力，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短期波动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根据自身的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依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一整套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但是，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由于对风险认识不足，可能存在制度设计缺陷、制度执行不力、员工和客户道德缺失而导致制度失效的可能性。同时，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变化，存在制度更新不及时、风险控制制度难以预计所有经营风险的情况。

2、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专业人员的从业素质要求较高，尤其是各项业务的核心人员，可以对部门发展起领军作用。公司十分重视自身人才培养和储备，并通过激励机制吸引行业内优秀人才加盟。但是，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及未来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可能存在优秀人才流失的风险，一旦核心人员储备不足，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业务发展缓慢、竞争力下降。

3、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是证券公司业务运行与管理的重要载体，客户证券交易、公司管理、会计核算、网上交易、资金清算、第三方存管、售后服务和产品研发等多个方面均需要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信息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合理性将对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的多项业务依赖信息技术系统的保障与支持。

公司不能排除信息系统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差错、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若未能及时有效地解决该等问题，将可能导致信息系统运行出现中断、差错、效率低下或信息丢失的情况。同时，如果未来证券市场行情出现剧烈震荡，公司的交易系统可能存在实际处理能力不足以应对交易需求的情况，从而相应影响公司服务质量和信誉，甚至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随着公司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及发展新业务，公司面临的风险日益复杂，公司相关信息系统需要不断升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对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和完善，提高其业务支持能力，将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政策法律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仍处于逐步丰富与完善的阶段，但法律法规建设相对于市场经济活动有一定的滞后性，在金融创新日趋活跃的情况下，个别业务领域存在着相关法律法规缺位或其规定不尽明确的现象。由于地域间发展不平衡，个别地区还存在执法环境不完善等情况。前述法律法规缺位或其规定不尽明确以及执法环境不完善等情况都会使公司业务开展面临缺乏相应法律依据、相关权益难以得到法律保障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开展业务时需符合一系列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不断调整、完善，前述制度的变化可能会影响证券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使得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在开展业务时未及时关注相关法规的变更，也有可能出现由于业务操作未及时调整而引起诉讼的情况。

2、合规风险

公司不能排除公司、下属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准则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可能。

公司如违反法律、法规将受到相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若公司因违规原因受到处罚或制裁，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声誉造成损失。

（五）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风险

1、盈利模式风险

随着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的逐步发展，以及行业管制的逐步放松，

我国境内资本市场正在向着多元化的方向迈进。但就现阶段而言，我国境内资本市场投资品依旧较少，金融衍生品尚处在发展初期，证券公司业务种类较为单一，主要收入仍然来源于经纪、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各证券公司业务同质化竞争加剧，对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盈利模式的单一导致证券公司的业绩与外部环境和市场行情高度相关。一旦市场较为低迷，包括公司在内的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我国证券公司数量已达 151 家。然而，证券公司平均规模较小，证券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亦日益加剧。一方面，部分证券公司利用自身优势通过收购兼并、增资扩股、上市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随着金融市场的竞争加剧，银行、保险、基金、信托公司利用其客户、渠道方面的优势逐步进入以资产管理等为主的相关业务领域，此外，互联网金融的渗入一方面快速打破过去证券公司的渠道覆盖和区域优势，另一方面也将推动包括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研究业务的交叉服务和产品整合，促使证券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

同时，境外证券机构逐步渗透的趋势依旧延续。随着我国逐步履行加入 WTO 后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的承诺，外资在国内市场的参与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部分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正在申请设立外资控股证券公司的境外投资银行控股股东在管理经验、资金实力、营销网络、品牌声誉和激励机制等多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使得我国内资证券公司将在业务创新、人才储备和市场开拓等方面面临激烈的竞争。此外，根据内地与香港、澳门签署的《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十，内地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港澳地区进一步开放，允许符合设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条件的港资、澳资金融机构设立全牌照证券公司最高持股比例可达到 51%。政策的放宽为国际投资银行进入中国市场提供了更多机会，未来我国证券行业竞争可能越发白热化。

综上，在证券行业内外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如公司未能充分把握新一轮行业改革创新机遇，将存在行业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受到一定挑战的风险。

二、 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金融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和利率结构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对本次债券的价格产生影响，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但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机构的审批，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流通申请一定能按预期及时获得批准，且具体上市流通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证券市场的交易活动受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有活跃交易，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将本次债券变现，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自身的盈利及获现能力减弱无法按期支付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本次债券无担保。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

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宏观、政策、行业环境的变化，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从而影响本次债券还本付息。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除续发行债券以外，本次债券项下其他期次债券均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十七）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十八）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不设特殊发行条款。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交易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至【】年【】月【】。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本次债券的交易。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26】【】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5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证券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为支持公司业务稳健发展、保障战略目标稳定实施，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稳定资金来源，满足公司流动性安全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保障业务经营的安全性、稳健性和持续性。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性业务的规模不超过 10%。

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缺口随业务用资需求动态变化，公司将对资产负债进行前瞻管理，合理安排债券发行，保障公司流动性安全和业务稳健发展。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

办理本期发行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长有权根据获授权事项的重要性程度视情况以书面授权的形式转授权给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需要经过经获授权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于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前，选定具有良好声誉的金融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并书面通知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推动各项业务快速发展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对资金的需求，促进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就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涉及用途调整或变更的，将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部分不超过 10%。

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除安置房业务以外的商业房地产开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弥补亏损；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获批情况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发行金额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25]386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80 亿元	25 浙商 F3	2025/12/02	15.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有息债务	与约定用途一致
	26 浙商 F1	2025/02/04	15.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文海
注册资本	457,379.66 万元
实缴资本	457,379.66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2年5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8442972K
住所（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
邮政编码	310020
所属行业	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71-87902964/0571-8700113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与联系方式	邓宏光/董事会秘书/0571-87901964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浙商有限的前身为金信证券。

2002年4月2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

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04号），同意设立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2,000万元。2002年5月9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信证券核发了注册号为33000010086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6年6月15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109号），核准上三高速受让金信证券股东出资额。本次股权变更后，上三高速合计持有金信证券注册资本的70.46%，为金信证券的控股股东。

2006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181号）批准，公司更名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4号）批准，浙商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000万元增加至152,000万元。

2007年11月，浙商有限全资收购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2008年2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260号）批准，浙商有限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2,000万元变更为212,000万元。

2011年1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号）批准，浙商有限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212,000.00万元变更为291,470.1986万元。

2012年7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18号）批准，浙商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2012年9月12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3300000000005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浙证监机构字〔2014〕81号文核准，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商证券3.8493%股权无偿转让给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及占比不变。

2017年6月26日，浙商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601878.SH，共发行3.33亿股，募集资金总额28.17亿元，募集资金净额27.57亿元。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达33.33亿股，资本实力有所增强。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63.7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63,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3,074股，公司股本变更为3,333,346,474股。

截至2020年8月25日，可转债转股累计形成股份280,711,114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3,614,044,514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会A验字（2020）0074号）。目前，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已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共计发行A股264,124,28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股份已于2021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614,044,514股增加至3,878,168,795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614,044,514元增加至3,878,168,795元。

发行人于2022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7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2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截至2024年11月27日，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6,991,703,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695,627,844股，公司股本变更为4,573,796,639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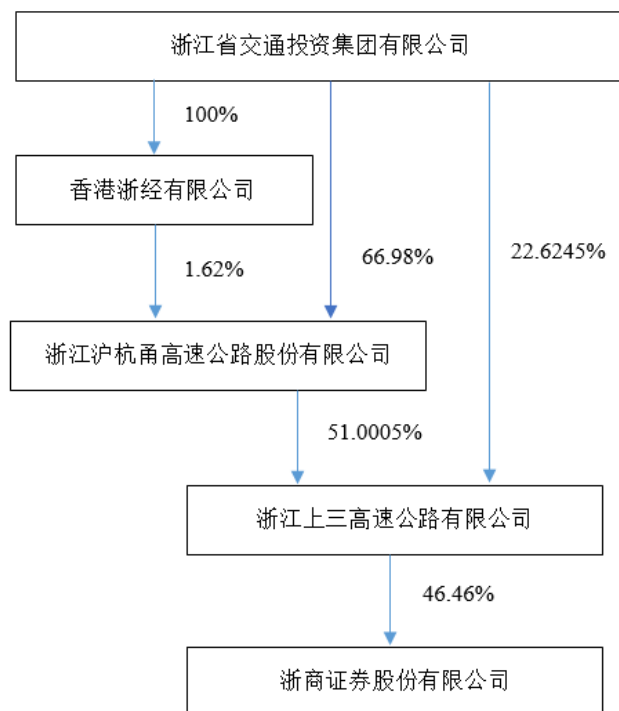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前十大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24,825,159	46.46
2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758,734	2.49
3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891,371	1.55
4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68,747,451	1.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60,493,818	1.32
6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765,538	1.02
7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477,769	1.02
8	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775,374	0.7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9	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203,900	0.55
10	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33,389	0.48
合计		2,612,672,503	57.13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上三高速持有发行人股份 2,124,825,15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6.4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上三高速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76,664.24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伟

成立日期：1998 年 1 月 1 日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2 楼

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管理，高速公路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及服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三高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1,602.96
净资产合计	422.12
营业收入	167.26
净利润	25.2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三高速总资产 1,602.96 亿元，净资产 422.12 亿元。2024 年度，上三高速实现营业收入 167.26 亿元，净利润 25.29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上三高速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

告期内未发生变更。浙江省交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浩孟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经营范围：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交投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10,044.41
净资产合计	3,513.40
营业收入	3,307.73
净利润	67.96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金融业	72.93	3,857,099.93	3,313,537.74	543,562.19	72,857.48	17,240.70	否

2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金融业	72.93	638,460.31	398,815.62	239,644.69	0.05	1,729.50	否
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34.77	3,545,463.39	2,370,562.86	1,174,900.53	83,010.18	45,258.59	否

注 1: 发行人对国都证券持股比例为 34.77%未达到半数以上, 但发行人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名董事会席位中委派或提名 7 名董事, 已过半数, 能够控制国都证券, 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1、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9-12 层

成立时间: 1995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3.71 亿元

持股比例: 72.93%

法定代表人: 胡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期货业务;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须经中国期货业协会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5 年 9 月 30 日, 浙商期货总资产 3,857,099.93 万元, 净资产 543,562.19 万元; 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2,857.48 万元, 净利润 17,240.70 万元。

2、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麒麟街 211 号东港财富中心 B 座 901-0038 室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20,0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浙商期货 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蔡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食品进出口;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 纸制品销售; 纸浆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家居用品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金属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日用品销售;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国内贸易代理; 五金产品批发; 办公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电子产品销售; 智

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家具销售；牲畜销售；畜禽收购；智能农业管理；选矿；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管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期实业总资产 638,460.31 万元，净资产 239,644.69 万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5 万元，净利润 1,729.50 万元。

3、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58.3 亿元

持股比例：34.77%

法定代表人：钱文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 1-9 月，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3,545,463.39 万元，净资产 1,174,900.53 万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3,010.18 万元，净利润 45,258.59 万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业	20.00	884,656.01	353,414.22	531,241.79	201,808.45	72,797.02	否
2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25.00	36,123.88	14,920.82	21,203.06	10,014.45	-784.96	否
3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贸易类	20.00	17,217.18	86.87	17,130.31	50,703.85	-644.73	否
4	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40.00	11,716.14	156.95	11,559.18	871.65	391.80	否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成立时间：2006-07-19

注册资本：2.20 亿元

持股比例：20%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884,656.01 万元，净资产 531,241.79 万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1,808.45 万元，净利润 72,797.02 万元。

2、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208 号 1801 室

成立时间：2010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3.00 亿元

持股比例：25%

法定代表人：肖风

经营范围：从事基金管理业务（范围详见《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36,123.88 万元，净资产 21,203.06 万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014.45 万元，净利润-784.96 万元。

3、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麒麟街 211 号东港财富中心 B 座 902-0508 室

成立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1.50 亿元

持股比例：浙期实业 20%持股

法定代表人：雷邦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五金产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原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总资产 17,217.18 万元，净资产 17,217.18 万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0,703.85 万元，净利润-644.73 万元。

4、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178 室

成立时间：2015 年 0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1.00 亿元

持股比例：40%

法定代表人：楼小平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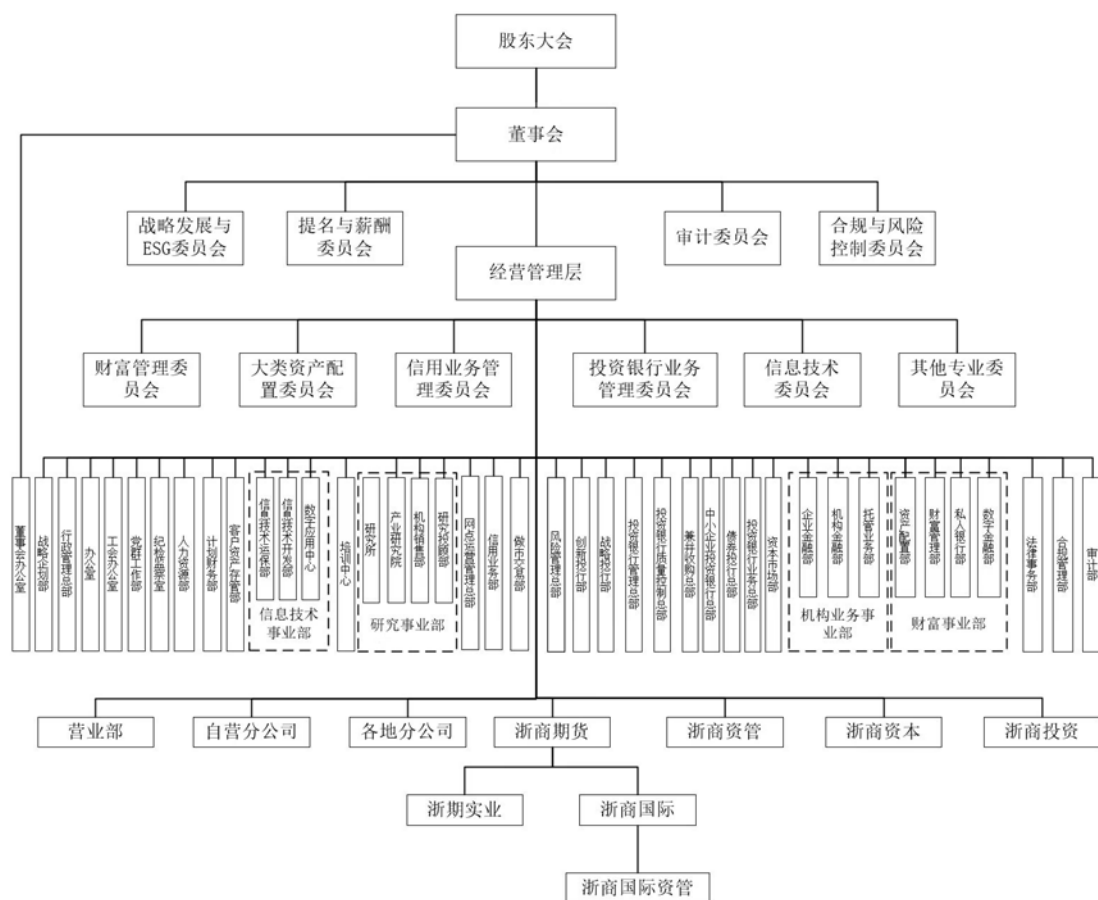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11,716.14 万元，净资产 11,559.18 万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71.65 万元，净利润 391.80 万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在内的三权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营管理层为经营执行机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图如下：



2、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1）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2）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3）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4）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7）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8）修改公司章程；（9）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0）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1）审议公司在最近一年内对外股权投资、购买、出售或处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银行贷款、委托理财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事项；（12）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13）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4）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6）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7）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或处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营业网点和分支机构的设置；（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聘任或解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宜；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0）制定公

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2）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3）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15）确定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16）确保将企业文化建设纳入公司战略，确定企业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持续关注公司企业文化建设进展；（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

（3）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落实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严格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战略、经营方针，按照年度经营计划，诚信、谨慎、勤勉、合法合规地行使职权。

公司制定了《总裁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以总裁为代表的公司管理层的职责和权力。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高级管理人员 9 名。高管人员均具有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被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况，受到的监管措施如下：

（1）2023 年 7 月 28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82 号），指出我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证券分析师服务客户、公开发布言论等方面的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二是研究报告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不到位。三是个别研究报告制作不审慎，未能保证信息来源合规。我司将继续加大研报业务的内控管理投入，加强证券分析师研报制作相关的质量与合规要求的培训，扩充内控人员，强化内部监督与审核，推动研报业务持续规范发展。

（2）2024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4 号），指出我司在履行保荐职责时利用前任保荐人员开展相关工作，未能保证自身独立性，且未能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在申报文件中如实披露历次聘请保荐机构情况，此外，在尽职调查等方面也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已对照相关问题进行内部追责，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并向交易所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

（3）2024 年 10 月 31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35 号），指出我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个别项目存在保荐工作独立性不足，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如实披露历次聘请保荐机构情况，部分尽职调查工作履职不到位，立项环节对项目重要风险点关注不足，内核环节未充分关注项目组对内核委员问题答复的事实依据等情况；个别项目保荐费用收取过低，存在收费显著低于行业定价水平的不正当竞争情形。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已对照相关问题开展梳理，拟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整改。

（4）2024 年 12 月 24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4〕284 号），指出我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为部分投资者提供变相融资服务，异化为杠杆融资工具。二是未识别客户的交易目的，变相成为交易对手方交易通道。三是未使用交易所专用对冲账户进行对冲交易。四是干预控股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独立性运作。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并将按要求定期开展内部合规检查。

（5）2025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9 号），指出我司存在质控现场核查不到位；内控流程不规范、内控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未完整披露质控内核关注的问题。对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在 2024 年 11 月接受证监会的现场检查时已拟订整改方案并已启动整改工作。公司目前已完成整改，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问责报告。

（6）2025 年 7 月 4 日，宁波证监局对浙商证券宁波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作出《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4 号），指出浙商证券宁波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工作人员在销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存在误导性陈述并承诺投资

收益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存在合规管理不到位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高度重视，已通过加强培训、上线企业微信实施会话监控等方式进行整改，并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对于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机构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的重大处罚。

（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遵从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并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证券法》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起了一套多层次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经营管理环节的各个方面，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作出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总部费用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各业务条线针对业务特点制定的业务部门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

以上各项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起到了重要的指导、规范、控制和监督作用。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体系，自主经营，并在《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所核定的业务范围内独立开展业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

行人的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发行人业务开展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法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自主权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受到不良影响。

2、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有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均产权完整、明确。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以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设立专门的人力资源部，劳动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复或备案。

发行人财务会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独立的计划财务部，履行发行人自有资金管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等职能。计划财务部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各项财务会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办法和计划，组织指导各分支机构、子公司财务部门的日常工作。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会和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商证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承担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统一领导和管理，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3、定期报告披露

公司将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和中期财务报告。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本届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钱文海	董事长	2025 年 11 月-至今	是	否
王 俊	副董事长	2023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阮丽雅	董事	2022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陈溪俊	董事	2022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许长松	董事	2022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楼敏	职工董事	2025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沈 思	独立董事	2022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金雪军	独立董事	2022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曾爱民	独立董事	2025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注：根据浙商证券 2025 年 10 月 1 日发布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简历情况如下：

钱文海先生，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曾任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科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部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经营产业部经理，浙江省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委员。

王俊先生，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4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就职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历任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科员、副主任；2021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任浙商证券副董事长。

阮丽雅女士，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曾任浙江金基置业有限公司投资主管，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管、经理助理、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现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兼任浙商证券董事。

陈溪俊先生，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 年 6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义乌市第二茶厂厂长。1995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雅尔兰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义乌市大陈镇大陈二村书记。200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义乌市裕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4 月至今任义乌市裕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浙商证券董事。

许长松先生，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中国银行工作，历任温岭支行公司部总经理，个人金融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牧屿支行行长，泽国支行行长，松门支行行长。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台州市金控租赁有限公司业务一部负责人。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台金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部总经理，兼任浙商证券董事。

楼敏女士，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现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

沈思先生，195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调统司副司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董事会秘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执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现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浙商证券独立董事。

金雪军先生，195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8 年被浙江省委、省政府授予浙江省特级专家称号。1984 年 12 月至今在浙江大学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

博士生导师，系主任，副院长，现任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浙商证券独立董事。

曾爱民先生：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会计学博士生导师、MPAcc、MAud、MBA 导师，浙江工商大学会计研究院院长，于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财务学博士后出站，中国商业会计学会智能会计分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智库专家，浙江省管理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浙江省正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专家。英国杜伦大学和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银行与金融系高级访问学者。兼任浙江大学 EDP 中心高级讲师，为中国铝业集团、中国兵器装备集团等世界 500 强企业集团提供财务和成本方面的培训与咨询服务。现任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方科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9 名人员组成，具体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本届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钱文海	总裁	2023 年 11 月-至今	是	否
程景东	副总裁	2022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盛建龙	副总裁	2025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吴思铭	副总裁	2022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楼小平	副总裁	2024 年 2 月-至今	是	否
许向军	合规总监	2022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胡南生	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11 月-至今	是	否
黄玉锋	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信息官	2023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邓宏光	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	2023 年 10 月-至今	是	否

简历情况如下：

钱文海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六、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程景东先生，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

学历。1992 年 8 月至 2006 年 1 月，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中国证监会工作。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渤海银行总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光大银行总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顾问。现任浙商证券副总裁。

盛建龙先生，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1994 年 8 月至 2000 年 2 月在杭州市民防局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00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历任沪杭甬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内审部副主任，内审部主任。2006 年 7 月起在浙商证券工作，曾任总裁助理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浙商证券财务总监。

吴思铭先生，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安徽霍山县农业局农业技术员；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交易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区域负责人；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交易总监；2013 年 10 月至今在浙商证券工作，历任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FICC 事业部负责人、金融衍生品部总经理，总裁助理，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浙商证券副总裁。

楼小平先生，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杭州市管道煤气公司企业管理处处长，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兴营业部负责人、宁波营业部负责人、浙江总部总经理助理兼杭州营业部经理、成都营业部经理，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浙江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文三路营业部总经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管理创新总部总经理、经纪业务运保中心总经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浙商资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浙商资本董事长、总经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现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许向军先生，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至 2000 年在浙江联创软件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00 年至 2002 年在

浙江省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2002 年至 2010 年在浙江证监局历任科员，科长，副处长。2010 年至今在浙商证券工作，曾任技术总监，现任浙商证券合规总监。

胡南生先生，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理财顾问部总经理、福建分公司总经理、绍兴越王城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浙商证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财富管理事业部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浙商证券总裁助理兼任财富管理事业部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黄玉锋先生，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天源证券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浙商证券信息技术部负责人、信息技术事业部负责人、信息技术开发部总经理、网络金融部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浙商证券技术总监、信息技术事业部负责人、信息技术开发部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邓宏光先生，1971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天同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所长助理。2005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所长。2011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任研究所所长。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任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浙商证券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和债券。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规情况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中国证券市场发展概况

新中国证券市场的萌生源于 20 世纪 80 年代小型国有和集体企业的股份制尝试、国家国库券的发行和转让等活动。之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成立标志着中国证券集中交易市场的诞生。1992 年，中国证监会成立，并在《公司法》和《证券法》的制度框架下，陆续推动了《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等证券市场法规建设，使证券市场步入了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2004 年 1 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出台标志着中央政府对证券市场发展的高度重视。随后，制约证券市场发展的制度性问题得以陆续解决，主要包括：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对证券公司进行综合治理；健全发行制度；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建立多层次市场体系和多样化产品结构等。2013 年 11 月，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推进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上述改革将进一步提高证券市场的市场化程度，促使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022 年，美元加息和俄乌战争给全球经济和资本市场带来了巨大冲击，国内经济发展经历了各种艰难复杂的挑战。这一年，不确定性因素叠加外围的动荡，使得稳增长成为发展主线，国内各行各业都遭遇了超预期的挑战，资本市场的发展也面临了考验。但短暂的困难总会过去，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给经济发展注入信心，我国经济顶住各类不利影响，在这一年仍然保持正增长，进一步验证了中国经济的强大韧性。

2022 年，一级市场发行节奏放缓，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有所下降。从股权市场看，A 股市场全年股权融资规模 16,881.88 亿元，同比下降 7.13%；428 家企业实现 IPO 上市，同比下降 18.32%，合计募资 5,868.86 亿元，同比增长 8.15%。从债券市场看，各类债券发行规模 61.54 万亿元，同比下降 0.35%。利率债发行总额 22.98 万亿元，信用债发行总额 18.07 万亿元。从股指行情看，A 股指数经

历两次探底，震荡下行。其中上证指数下跌 15.13%，深证成指下跌 25.85%，创业板指下跌 29.37%，科创 50 下跌 31.35%。两市累计成交额达到 223.89 万亿元，同比下降 12.9%；日均成交额 9,251.81 亿元，同比下降 12.58%。北向资金净流入额 900.2 亿元，其中沪股通净流入 940.04 亿元，深股通净流出 39.85 亿元。从债市行情看，利率债震荡下跌后大幅回升，全年呈现“U”型走势；信用债收益率下跌后快速回升，信用利差反复震荡，期限利差走扩。全年债券市场信用风险暴露有所减少，信用债实质违约债券数量 169 只，涉及规模约 836.77 亿元，违约规模较去年同期降幅明显。

资本市场作为链接“双循环”的重要支点，国家对资本市场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稳经济、促改革的政策陆续推出。3 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问题，释放强烈的稳市场信号。4 月，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保持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稳定；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要求加快发展统一的资本市场，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加快构建公募基金行业新发展格局；6 月，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制度落地，ETF 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推动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10 月，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对资本市场提出了新要求。12 月，《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发布，展现了国家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决心与毅力。证券行业在深刻的市场变革中着力构建新的生态模式，“综合化、数字化、市场化、专业化”的发展趋势不断强化。当前行业头部集中效应显著，机构整合趋势不断加强，行业分化趋势愈加明显，金融科技的重要性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是行业转型升级和券商弯道超车的重要方向，只有加快推进数字化改革，才能更好的服务实体经济与管理居民财富，与时代共成长。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2022 年全年，证券行业总资产 11.06 万亿元，同比上升 4.41%；净资产 2.79 万亿元，同比上升 8.52%；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949.73 亿元，实现净利润 1,423.01 亿元。

2023 年以来，外围压力持续增大，各种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国内经济恢复进入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状态，而新的发展引擎仍在培育中。复杂严峻的环境

给资本市场运行带来更多不确定性。2023 年，发行市场规模股降债升。A 股市场股权融资规模 11,344.30 亿元，同比下降 32.80%；313 家企业实现 IPO 上市，同比下降 26.87%，合计募资 3,565.39 亿元，同比下降 39.25%。各类债券发行规模 71.0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45%。利率债发行总额 26.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74%；信用债发行总额 18.98 万亿元，同比增长 5.08%。投资市场股债分化。上证指数下跌 3.70%，深证成指下跌 13.54%，创业板指下跌 19.41%，科创 50 下跌 11.24%。债券市场收益率震荡下行，十年期国债收益率逼近 2.5%，较年初下行约 28BP，两年期国债收益率较年初下行约 14BP，利率曲线趋于平坦化，信用利差呈下行趋势，尤其是在防范风险以及化解地方债务的政策基调明确后，信用利差快速收窄，信用债实质违约量同比明显下降。交易市场活跃度有所回落。两市累计成交额 211.37 万亿元，同比下降 5.5%；日均成交额 8,764.44 亿元，同比下降 5.27%；两融日均余额 16,058 亿元，同比下降 0.78%。北向资金净流入额 437.04 亿元，其中沪股通净流入 219.28 亿元，深股通净流入 217.76 亿元。

公司所处行业与资本市场运行高度相关，2023 年，在资本市场波动加剧的背景下，证券行业整体经营压力有所增加。同时，资本市场改革加速推进，证券行业定位也在经历重塑，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要求下，证券行业减费让利不断深入，公司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下，克服多重压力，实现了逆市增长。

2024 年以来，全球不确定性和动荡性上升，国内政策持续发力，经济在外围压力下负重前行，资本市场在内外因素的影响下波动加大。2024 年，发行市场股债明显分化。A 股市场股权融资规模 2,904.72 亿元，同比下降 73.62%；100 家企业实现 IPO 上市，同比下降 68.05%，合计募资 673.53 亿元，同比下降 81.11%。债券市场方面，信用债发行总额 20.41 万亿元，同比增长 7.53%。投资市场整体波动较大。A 股全年经历两次较大波动，最终上证指数上涨 12.67%，深证成指上涨 9.34%，创业板指上涨 13.23%，科创 50 上涨 16.07%。债券市场走出债牛行情，收益率震荡下行，十年期国债收益率跌破 1.7%，较年初下行约 88BP，创历史新低，两年期国债收益率较年初下行约 107BP，利率曲线进一步平坦化，信用利差呈现“V”型走势。交易市场活跃度经历低迷后在四季度回暖。全年 A 股累计成交额 257.01 万亿元，同比上升 21.18%；日均成交额 10,620.35 亿元，同比上升 21.18%；两融日均余额 15,671 亿元，同比下降 2.41%。

公司所处行业与资本市场运行高度相关，2024 年，在资本市场波动加剧的背景下，证券行业经营环境更加复杂。公司保持战略定力，克服了多重压力，实现了稳健增长。

（二）中国证券业格局和趋势

当前，证券行业正处于转型与发展的关键阶段，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航母级券商的出现以及人工智能的迅猛发展给行业带来了挑战。展望未来，资本市场发展已经进入新时代，金融强国的持续推进为行业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行业未来将更加聚焦于服务实体经济、追求高质量发展以及加快战略性突围，证券行业在面临严峻挑战的同时也迎来了全新的发展机遇。

展望未来，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持续上升，但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的召开为行业发展打开了全新格局，行业未来将更加侧重于服务实体经济、追求高质量发展以及加快战略性突围，证券行业在面临严峻挑战的同时也迎来了全新的发展机遇。

1、迎来四方面机遇

资本市场发展进入新时代给行业带来了成长机遇。一是经济转型离不开资本市场。从经济发展规律来看，我国要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需要资本市场的繁荣提供助力。二是国际竞争离不开资本市场。在当前的世界格局下，中美博弈是常态，需要强大的资本市场调节全球资本流动，汇聚、利用、影响全球资本，进而提升全球竞争力。三是国家战略高度重视资本市场。国家政策文件中多次强调要活跃资本市场、建设金融强国，这些都明确传递出了中央要加强资本市场建设的决心。

2、面临三方面挑战

一是外围环境的不确定性。当前，全球格局由单极向多极演变已接近拐点，对全球经济、产业、金融、军事等领域带来一系列影响，国内经济增长在外围压力下前行。二是行业进入变革期。金融减费让利仍在推进，行业利润率有进一步下行的压力。与此同时，行业竞争难度加大。增量有限的情况下，航母级券商的出现，对行业竞争形势产生显著影响。三是人工智能拐点到来。当前人工智能正对服务业产生变革性冲击，证券行业作为智力密集型行业，亟需探索建立适应新

时代、新技术的服务模式。

（三）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期货业务和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各项业务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含信用交易业务)	370,271.70	54.54	363,620.36	22.99	351,213.26	19.91	366,986.31	21.83
期货业务	75,549.79	11.13	1,036,466.83	65.53	1,262,296.78	71.57	1,242,466.97	73.89
投资业务 (含自营业务)	179,105.13	26.38	114,856.30	7.26	84,496.12	4.79	25,923.55	1.54
资产管理业务	30,826.29	4.54	53,021.11	3.35	48,453.06	2.75	41,527.73	2.47
投资银行业务	48,518.10	7.15	67,707.34	4.28	85,633.09	4.85	76,089.31	4.53
总部后台及其他	-6,973.89	-1.03	-49,362.88	-3.12	-42,516.42	-2.41	-41,495.60	-2.47
抵销	-18,442.50	-2.72	-4,712.76	-0.30	-25,753.35	-1.46	-30,087.23	-1.79
合计	678,854.62	100.00	1,581,596.31	100.00	1,763,822.53	100.00	1,681,411.03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含信用交易业务)、期货业务比例较高，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前述两项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72%、91.48%、88.52%和 65.67%，始终保持较高比例。为抵御证券行业周期性风险，实现公司各项业务均衡发展，公司大力发展投资业务(含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近三年及一期，上述三项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4%、12.39%、14.90%和 38.07%。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期货业务和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含信用交易业务)	370,271.70	54.54	363,620.36	22.99	351,213.26	19.91	366,986.31	21.83
期货业务	75,549.79	11.13	1,036,466.83	65.53	1,262,296.78	71.57	1,242,466.97	73.89
投资业务 (含自营业务)	179,105.13	26.38	114,856.30	7.26	84,496.12	4.79	25,923.55	1.54
资产管理业务	30,826.29	4.54	53,021.11	3.35	48,453.06	2.75	41,527.73	2.47
投资银行业务	48,518.10	7.15	67,707.34	4.28	85,633.09	4.85	76,089.31	4.53
总部后台及其他	-6,973.89	-1.03	-49,362.88	-3.12	-42,516.42	-2.41	-41,495.60	-2.47
抵销	-18,442.50	-2.72	-4,712.76	-0.30	-25,753.35	-1.46	-30,087.23	-1.79
合计	678,854.62	100.00	1,581,596.31	100.00	1,763,822.53	100.00	1,681,411.03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含信用交易业务)	196,289.37	72.91	177,993.69	73.22	171,037.52	77.34	208,904.75	99.18
期货业务	21,916.46	8.14	35,621.98	14.65	33,688.53	15.23	36,325.98	17.25
投资业务 (含自营业务)	107,242.08	39.83	79,305.13	32.62	56,379.86	25.49	11,922.41	5.66
资产管理业务	9,287.43	3.45	15,674.87	6.45	11,131.33	5.03	7,368.91	3.50
投资银行业务	21,999.42	8.17	22,913.42	9.43	34,020.13	15.38	33,984.49	16.13
总部后台及其他	-70,818.46	-26.30	-88,657.89	-36.47	-63,918.86	-28.90	-63,425.53	-30.11
抵销	-16,681.70	-6.20	231.42	0.10	-21,196.67	-9.59	-24,453.65	-11.61
合计	269,234.59	100.00	243,082.61	100.00	221,141.84	100.00	210,627.35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含信用交易业务）	53.01	48.95	48.70	56.92
期货业务	29.01	3.44	2.67	2.92
投资业务（含自营业务）	59.88	69.05	66.72	45.99
资产管理业务	30.13	29.56	22.97	17.74
投资银行业务	45.34	33.84	39.73	44.66
总部后台及其他	-1,015.48	-179.60	-150.34	-152.85
抵销	-90.45	-4.91	-82.31	-81.28
综合毛利率	39.66	15.37	12.54	12.53

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含信用交易业务）、期货业务比例较高，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前述两项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72%、91.48%、88.52%和 65.67%，始终保持较高比例。为抵御证券行业周期性风险，实现公司各项业务均衡发展，公司大力发展投资业务（含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近三年及一期，上述三项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4%、12.39%、14.90%和 38.07%。

（五）主要业务板块

1、发行人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1）经纪业务

1) 市场环境

证券经纪业务与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密切相关。2024 年度，证券市场指数出现较大波动，但在国家增量政策利好下，第四季度证券市场交投较为活跃，对证券公司全年佣金收入带来有利条件。同时证券行业仍面临市场竞争激烈、交易佣金费率持续下降等问题，给经纪业务长期发展造成较大压力，因此各券商提出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机构业务转型，并通过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增加客户粘性，打造核心竞争力。2025 年 1-9 月，国家增量政策持续推出，市场行情上行及交易活跃度回升，为证券公司全年佣金收入带来有利条件。但证券行业仍面临市场竞争激烈、交易佣金费率持续下降等问题，给经纪业务长期发展造成较大压力，因

此公司提出要深度推进“大经纪”改革，以买方思维和投顾模式，打造新时期的经纪业务交易服务能力，扩大交易资产和规模，夯实机构业务拓展能力。

2) 经营情况及业绩

2024 年公司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和私募机构产业链服务，加强居民财富管理服务，并取得较大成效。围绕私募机构产业链服务，通过“股道行”机构走进上市公司、私募沙龙等系列活动有效提升私募客户覆盖，金融科技赋能打造“鑫管家”私募综合服务品牌，为千亿私募服务工程奠定基础，年底私募服务规模达 1,007 亿元。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经纪业务全面落实“开拓增量+激活存量”业务思路，通过举办专项营销活动、推广智能交易、强化服务覆盖等举措，实现业务稳步增长。一季度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排名第 21 名，较 2024 年底上升 1 名。上半年公司累计新开户 8.9 万户，新增存量客户激活 2.5 万户。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公司年度日均资产规模 7,889.9 亿元，同比上升 15%。

同时，公司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和私募机构产业链服务：围绕上市公司产业链服务，推进“三千工程”，上半年完成上市公司开户 65 户，上市公司市值托管 644.8 亿，企业理财 37.5 亿；举办政企投融资对接会，构建“鑫企融”平台，提升机构资金资产撮合质效。围绕私募机构产业链服务，举办“股道行-机构走进上市公司”、私募沙龙活动，通过种子基金抓手有效提升私募客户覆盖，金融科技赋能强化“鑫管家”私募综合服务品牌。

(2) 信用业务

1) 市场环境

2024 年证券市场开年延续 2023 年行情，第四季度在政策经济等多方因素下迅速回暖企稳，全市场融资融券规模随之实现放量增长，由 16,508.85 亿元增加至 18,645.54 亿元，市场规模增加幅度 12.94%，期末全市场融资融券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260.75%，较 2023 年期末平均维持担保比例略有提升（数据来源：中证金融）。2025 年上半年 A 股受内外因素叠加冲击呈现阶段性调整，尤其 1 月、4 月指数快速下探后均逐步企稳回升，市场韧性显现。全市场融资融券规模由 18,645.54 亿元下降至 18,504.36 亿元，下降幅度为 0.76%，2025 年 6 月末全市场融资融券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274.63%，较 2024 年期末平均维持担保

比例有所提升（数据来源：中证数据）。

2) 经营情况及业绩

2023 年公司坚守本心，做实基石业务，抓开户、做培训、优服务、提效率，改善客户投资体验，持续做好融资融券业务风险防控。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 195.18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23.47 亿元，增长幅度为 13.67%，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市场份额提升至 1.14%。2025 年 6 月末公司有负债的融资融券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 248.60%，融资融券业务整体风险可控。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规模从 38.30 亿元提升至 40.63 亿元。其中以本公司作为融出方股票质押结存规模 40.63 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76.20%，无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作为融出方的股票质押结存规模。

2024 年公司信用业务一肩担发展，立足业务本源，重视投资者业务基础知识宣导，一肩抗风险，不断完善全业务链风险控制，优化风控模型，与投资者共同做好风险管控，实现共赢。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 238.33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43.15 亿元，增长幅度为 22.11%，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市场份额提升至 1.28%。2025 年 6 月末公司有负债的融资融券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 260.91%，融资融券业务整体风险可控。

2025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加强信用业务人才队伍建设，拓展融资融券客户来源渠道；深化存量客户精细化运营，提升客户活跃度；优化业务流程与服务体验，有效提升客户综合满意度。截止上半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 237.85 亿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0.48 亿元，下降幅度为 0.20%，略低于市场平均水平，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市场份额提升至 1.29%。2025 年 6 月末公司有负债的融资融券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 280.87%，融资融券业务整体风险可控。

公司股票质押业务继续深耕上市公司，并积极协同综合投融资服务的拓展。2025 年 6 月末以本公司作为融出方股票质押结存规模 23.26 亿元，较 2024 年末有所下降，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75%，无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作为融出方的股票质押结存规模。

公司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信用账户（户）	67,395	64,487	58,362	54,457
证券经纪资金账户（户）	1,399,856	1,472,663	1,460,223	1,391,260
信用账户占比	4.81%	4.38%	4.00%	3.91%
融资余额（万元）	2,374,809.26	2,382,426.34	1,946,836.09	1,704,298.10
融券余额（市值）（万元）	3,645.67	826.20	4,945.02	12,833.16
合计	2,378,454.93	2,383,252.54	1,951,781.11	1,717,131.26
平均每户融资融券余额（万元）	35.29	36.96	33.44	31.53
期末维持担保比例	280.87%	260.91%	248.60%	263.53%

注：融资余额不包括融出资金利息；证券经纪资金账户不含新增休眠账户。

（3）财富管理业务

1）市场环境

2024 年，国内权益市场跌宕起伏，市场波动加大，1 月份小微盘遭遇流动性风险，第四季度市场触底反弹；债券市场收益率延续持续下行的大趋势。尽管 2024 年各类策略均获得了正收益，但前三季度权益市场的弱势及极端行情的频发，导致金融产品波动剧烈，财富管理业务面临较大的压力。2025 年 1-9 月，权益市场延续了波动较大的特点，但市场风格相对稳定。在基本面面临低增长风险、市场流动性相对充裕的背景下，市场小盘风格持续活跃。低利率环境下，债券市场波动显著加大，收益下降明显。在关税战、中东冲突等事件的影响下，大宗商品市场波动上升。金融产品各类策略基本获得正收益，但分化较大；其中与权益、商品相关的策略表现良好，量化多头类产品收益优于其他策略。

2）经营情况及业绩

2023 年公司进一步就顶层设计，对财富管理业务与研究业务进行了战略整合，探索研究+财富新发展模式，为财富管理业务打造新的核心竞争力。在业务模式上，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打好权益类产品、固收类产品组合拳。在战略定位上，积极布局 FOF 产品，打造浙商品牌影响力。2023 年全年新增各类金融产品销量 438 亿元，同比增长 27.3%；期末金融产品保有量达到 441 亿元，同比增长 7.0%。财富管理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要以客户为中心，真正帮助客户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2023 年公司逐步改变过去单一代销模式，向全财富管理概念转变。结

合产品特性，借助研究赋能财富的优势，建立财富联盟生态圈，进一步聚焦销售模式的转型升级。

2024 年公司奉行“以客户利益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以浙商特色财富品牌为核心”的业务模式，深化“守住基本业务、发力创新业务”的业务体系。2024 年公司凭借财富管理领域的优越成绩表现和创新实践，本年度分别荣获了由中国基金报颁发的“成长财富管理示范机构”、财联社颁发的“最佳成长财富管理奖”以及每日经济新闻颁发的“金鼎奖——2024 年度最具特色财富管理品牌”，奖项数量、质量双双创下新高。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紧密围绕国家金融“五篇大文章”秉承“以客户为尊，以市场为重”理念，依托研究赋能与条线协同，积极探索构建具有浙商特色、彰显品牌价值的财富管理业务新模式。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凭借财富管理领域的优越成绩表现和创新实践，在业界权威评选中斩获多项殊荣，包括中国基金报“指数生态圈英华典型案例”、财联社第二届“财富管理化尊奖”中的最佳财富管理品牌奖、最佳成长财富管理奖，充分体现了市场及业界对公司专业能力体现与品牌价值塑造的高度认可。

在服务居民财富领域，公司私人银行着力于打造买方投顾模式，通过三大举措构建面向私行客户的差异化服务能力：一是搭建丰富且多元化的产品体系，持续夯实私行产品竞争力；二是落地体系化的客户经营策略，构建全周期、有温度的产品陪伴服务；三是通过投研资源赋能，构建“私享家”增值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服务质效。

（4）投资银行业务

1）市场环境

2024 年，新股发行节奏放缓，A 股一级市场共计有 100 家企业上市，融资总规模 673.5 亿元，相较 2023 年同期的 313 家和 3,565.4 亿元，IPO 企业数量减少 68%，融资总规模减少 81%。再融资市场整体也收紧，发行家数和融资规模较 2023 年同期分别减少 59%和 70%。

债券一级市场融资额较 2023 年同期稳中有升，2024 年共计发行信用债 22,185 只，融资金额 203,709.7 亿元，相较 2023 年同期的 20,759 只和 188,534.4 亿元，分别增加 7%和 8%；其中公司债、企业债发行 4,905 只，融资规模 40,102

亿元，相比 2023 年同期的 5,132 只和 40,545.4 亿元分别减少 4%和 1%。（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2025 年上半年，A 股一级市场 IPO 节奏稳中有升，共有 51 家企业上市，融资总规模达 373.55 亿元。与 2024 年同期的 44 家和 324.93 亿元相比，IPO 企业数量同比增长 16%，融资总规模增长 15%。再融资市场方面，发行家数较 2024 年同期减少 11%，但融资总规模同比大幅增长 509%。

2025 年上半年，债券一级市场融资规模同比稳步增长，全市场共发行信用债 1.13 万只，融资金额达 10.32 万亿元，较 2024 年同期的 1.04 万只和 9.72 万亿元分别增长 9%和 6%。其中，公司债及企业债表现尤为突出，合计发行 0.29 万只，融资规模 2.18 万亿元，相比 2024 年同期的 0.23 万只和 1.91 万亿元，发行数量增长 25%，融资规模提升 14 个百分点。（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2) 经营情况及业绩

报告期内，浙商投行深入贯彻落实“打造与浙江经济地位相匹配的本土一流投资银行”的战略部署，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以改革创新为发展动力，深入挖掘业务机会，全力做大业务规模，2025 年上半年完成股权、债券主承销项目共 169 单，融资总规模达到 543.69 亿元，实现投行收入 2.87 亿元。

股权方面，2024 年全年完成主承销项目 4 单，合计承销规模 15.0 亿元，其中 IPO（包括北交所项目）项目 1 单，承销规模 1.3 亿元。WIND 数据显示，2024 年 IPO 承销单数位列全国第 21 位。债券方面，全年完成 288 单债券的主承销发行，债券承销规模 1,055.9 亿元，其中公司债承销规模 1,034.7 亿元。WIND 数据显示，2024 年公司债承销规模位列全国第 9 位；公司债和企业债合计承销规模位列全国第 9 位；浙江省内公司债承销单数第 1。此外，公司投行在债券领域始终保持着力求创新的优良传统。2024 年共计发行绿色债 1 单，主承销金额 4.8 亿元；科技创新债 6 单，主承销金额 16.7 亿元；可交债 1 单，主承销金额 1.9 亿元。浙商投行独家主承销的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一带一路”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主承销规模 3 亿元，这是全国首单“一带一路”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独家主承销的泸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规模 2.5 亿元，是全国

首单由银行创设信用保护凭证的非公开公司债券。（排名来源：万得资讯）

2025 年上半年股权方面，完成 2 单股权主承销项目（均为再融资项目），合计承销金额达 7.78 亿元。债券方面，完成 167 单债券的主承销发行，承销金额 535.91 亿元，其中公司债 162 单，承销金额 513.61 亿元。WIND 数据显示，2025 年上半年公司债承销单数位居行业第 12 位，规模位居行业第 12 位；浙江省内，公司债承销金额及单数均位列第 1。（排名来源：万得资讯）

公司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主承销次数（次）				主承销金额（亿元）			
	2025 年上半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5 年上半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IPO	-	1	3	4	-	1.34	30.88	31.96
增发	2	1	6	2	7.78	4.38	36.36	3.75
可转债	-	2	2	4	-	9.26	9.28	44.89
合计	2	4	11	10	7.78	14.98	76.51	80.59

公司债券主承销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项目	主承销次数（次）				主承销金额（亿元）			
	2025 年上半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5 年上半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债券发行	167	288	309	182	535.91	1,055.91	1,406.77	812.86

（5）资产管理业务

1) 市场环境

2024年，市场各项指数呈现震荡上行、显著回暖的态势，全年上证综指、深证成指、创业板指分别上涨12.67%、9.34%和13.23%。随着四月新“国九条”出台以及九月下旬国家多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持续发力，第四季度市场快速修复，经济运行整体呈现积极向好态势。2025年，市场预期和资金面有望持续改善，叠加化债、重启内需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等国家政策的推动，预期为市场提供有力支撑。伴随权益市场的配置价值不断增加，指数基金布局力度的显著提升，权益类指数基金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扩容，为资本市场注入长期的力量，也为资产管理业务带来了新的机遇。在当前券商财富管理转型的大背景下，券商资管子公司已扩容至30余家，加之理财子公司、公募基金公司先行抢占市场的影响，“大资管”竞争白热化的态势将进一步加剧，行业格局迈入竞合有序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2025年上半年，A股市场整体呈现结构性回暖态势，上证综指累计上涨2.76%，创业板指反弹0.53%，深证成指上涨0.48%，主要股指均实现正收益。整体市场较为活跃，日均成交额达1.36万亿元，较2024年增长近30%，但市场波动率仍维持在较高水平。2025年上半年，我国金融市场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监管层通过“穿透式监管”与“科技赋能”双轮驱动，推动行业治理效能显著提升。在证监会《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出台的背景下，公募基金行业加速向“投研驱动+客户陪伴”转型，通过“持有期浮动费率”等机制创新，引导长期投资行为，加速推进行业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效能。

2) 经营情况及业绩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商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浙商资管围绕全年工作目标，在纷繁的市场变化中保持战略定力，以巩固投研实力为核心，持续完善“三位一体”营销体系，全力提升管理规模和产品业绩。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存量资产管理规模966.6亿元，较年初提升1.42%。2025年上半年，公募基金及各类集合产品销售总量455.36亿元。其中，首发56只产品，总发行规模54.56亿元；持续营销194只产品，持续营销总规模400.8亿元，全面覆盖公募固收、公募权益、资产配置等各类业务。面对今年债市开局不利的环境，公司积极探索创新，挂钩结构与投资品种更加丰富多元，固收+产品的发行力度不断加大，与自研“浙商金惠全景大类资产指数”指数挂钩的固收+产品成功发行，为投资组合注入新的活力，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收益潜力。截至6月末，固收+产品管理规模达93.52亿。私募FOF业务不断丰富产品策略线，开年以来持续高速发展，“浙商同创多元稳健FOF”成功发行，“浙商同创FOF”品牌线不断巩固，截至6月末私募FOF类资管产品存量规模提升至29.01亿，较年初增幅达55%。

浙商资管全面推进投研、产品指数化战略，落实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全力探索提升量化工具研究成果生产力转化，加快推进产品的迭代升级和业绩提升。截至6月末，浙商资管公募固收类产品汇金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汇金安享66个月、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汇金中债0-3年政金债、汇金短债排名行业前5%。公募权益类产品超三成排名行业前30%，其中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FOF基金、汇金新兴消费排名行业前20%，凤凰50ETF及联接基金排名行业前30%。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公司主动管理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受托管理资金	9,458,573.22	9,854,768.52	8,966,419.04	9,456,191.22
受托资金总体损益	177,223.93	466,557.07	375,238.54	409,348.20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1.87%	4.73%	4.18%	4.33%

公司境内资产管理业务经营净值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1,264,949.06	1,140,606.47	1,097,151.75	2,521,540.54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4,443,075.71	4,401,143.44	4,154,141.65	3,119,414.10
专项基金管理业务	676,537.20	668,186.95	719,600.34	727,138.32
公募资产管理业务	3,281,415.68	3,320,469.49	3,139,081.73	2,803,679.87
合计	9,665,977.65	9,530,406.35	9,109,975.48	9,171,772.83

(6) 投资业务

1) 市场环境

回顾2024年全年走势，A股“先抑后扬”上证指数累计上涨12.67%，深证成指累计上涨9.34%，创业板指累计上涨13.23%，科创50指数全年上涨16.07%，涨幅居首。债券市场方面，国债全年收益率整体呈现稳定下行趋势，波动幅度相对较小，期货主力合约年内多次创新高。

2025年上半年债市震荡，权益市场回暖，一季度A股延续震荡筑底，4月在美加税冲击下急跌，政策底显现后快速修复，上半年万得全A、上证指数、沪深300分别上涨5.83%、2.76%、0.03%。

2) 经营情况及业绩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及浙商投资、浙商资本两家子公司开展投资业务。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持续多资产多策略投资，并积极开展战略性 and 创新性业务。2025年上半年投资收益和利润实现同比增长。债券投资择时胜率较高，权益投资占比提升、营收扩大。同时，持续加强研发投入，进行策略开发和系统建设，系统化管理和风控水平进一步提升。

浙商投资深度践行金融“五篇大文章”，聚焦半导体、先进制造、新材料等硬科技领域，加大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的支持。报告期内，浙商投资持续拓展直投项目，加快优质项目的决策，同时参与多支市场化科创基金的投资，构建“直投+基金”双轮驱动的硬科技投资体系，对多个重点“卡脖子”领域进行布局，以实际行动服务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国家战略。

浙商资本进一步加快基金体系建设，2025年上半年先后在浙江湖州、衢州、广东、江西等多地区新设基金，新增管理规模逾20亿元，股权基金管理规模持续扩大，基金生态进一步完善。已设立的浙江省专精特新母基金、平湖基金、丽水基金等多只基金已进入持续投资期，重点聚焦浙江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和“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围绕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进行发力，为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贡献资本力量。

（7）期货业务

1）市场环境

回顾 2024 年，在全球经济复苏不确定性加大、美联储货币政策转向、地缘冲突频发以及贸易保护抬头的共振下，大宗商品走势跌宕起伏。从主要品种上看，国际金价继续创下历史新高，国际原油价格震荡偏弱，农产品涨跌有所分化，部分工业金属相对坚挺。进入 2025 年，全球经济增速显著放缓，贸易摩擦、地缘政治、通胀残留形成拖累。大宗商品走势分化，有色金属表现较强，国际金价继续创下历史新高，原油价格震荡走弱，受地缘政治干扰波动放大，农产品整体底部运行，黑色金属继续走弱。

国内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严格公正执法司法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完善证券期货市场司法规则，强化投资者保护，规范市场参与人行为，推动司法与行政协同。2025 年 1-5 月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在 33 亿手左右，累计成交额接近 287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5.61%和 21.3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货市场已上市期货、期权品种累计达到 148 个，覆盖农产品、金属、能源、化工、金融等多个国民经济重要领域。其中，铸造铝合金期货及期权作为首个再生金属品种挂牌交易，纯苯、丙烯等化工衍生品也进入公开征求意见阶段，预计下半年有望挂牌上市。期货市

场品种不断扩容，将进一步丰富产业链风险管理工具，助力企业应对价格波动，提升国际竞争力，从而推动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2) 经营情况及业绩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浙商期货开展期货业务。报告期内，浙商期货平稳运营，以打造研究型衍生品综合服务商为核心目标，积极发挥服务实体经济基本定位，大力推进数字化战略，实现金融企业的定位从盈利性向功能性转变。依托期货经纪业务，结合风险管理子公司的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交易和做市业务，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相关指标优于行业水平，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完成期货代理交易额 4.60 万亿元，同比增长 33.6%；期末资产管理业务存续规模 26.11 亿元。2025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子公司浙期实业完成基差贸易额 21.91 亿元；完成场外业务名义本金 279.68 亿元；做市业务牌照数量增至 103 个，同比增长 7.3%。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浙商期货经纪业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交金额（亿元）	45,977.47	83,053.96	65,616.31	123,884.28
日均客户权益（亿元）	280.65	275.43	361.40	245.53

(8) 研究业务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研究业务转型升级取得阶段性成果，研究事业部组织架构改革如期完成，以卖方研究、产业智库、机构销售、研究投顾四大核心功能为支柱的全新业务布局成功落地，为进一步打造一流的综合性研究服务平台奠定基础。

公司研究业务持续深化“深耕江浙、拥抱银行、扎根产业”特色战略，重点围绕“六大+四新”（即大资产、大金融、大消费、大健康、大制造、大周期以及新科技、新能源、新材料和专精特新）十大领域强化研究布局，在主要公募、保险资管等投资机构的研究影响力持续增强，平均排名已经进入前 5 名。精耕研究本源，深度研究并覆盖宏观、策略、金工、固收等 44 个行业/领域和 1,030 家上市公司，并在大资产、大金融、大消费、大制造、大周期和新科技等领域形成业内领先优势。提升服务质效，2025 年上半年共完成各类研究报告 1,960 篇，向各类客户提供调研、路演、委托课题等服务 27,000 余次，客户数量实现稳步增

长，公募及保险客户已达 147 家，私募及其他客户已达 178 家。

同时，公司锚定国家战略方向，聚焦做好”五篇大文章”，持续深化对科技产业和未来产业的深度研究，推出“浙商前‘研’系列”专题，围绕人形机器人、人工智能、核聚变、卫星互联网等前沿技术领域发布多篇深度研究成果，举办新质生产力、机器人、无人车等主题论坛十余场，为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金融资本的融合提供研究助力。持续加强对绿色金融、绿色产业的相关研究，发布 ESG 投资框架与工具系列深度报告，系统梳理了“ESG2.0”投资新范式，为助力资本向可持续发展领域倾斜积极发声。

最近三年，公司形成的研究成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度报告数量	2023 年度报告数	2022 年度报告数
市场	242	242	240
宏观策略	351	268	392
债券	350	148	135
公司报告	2,552	2,745	2,532
行业报告	1,749	1,676	1,358
金融工程	116	325	315
其他	2	59	4
合计	5,362	5,463	4,976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公司的行业地位

近年来，公司努力把握证券市场的发展机遇、积极开展各项业务，已经发展成为一家综合类中型证券公司。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母公司）净资本规模为257.25亿元，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定。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评定的2025年证券公司分类中被评为A类A级证券公司。

期货业务方面，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期货公司分类评价结果，浙商期货均被评为AA级期货公司。

（2）公司的竞争优势

20多年来，公司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稳固确立了中型券商的龙头地位，发展基础扎实、势头强劲、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彰显，具体体现在六方面：

1) 前瞻的战略引领

公司坚守战略的前瞻和引领作用，以五年规划为总纲，以行动计划为牵引，以年度企划为路径，以统一考核为抓手，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以战略的确定性来应对环境的不确定性，以规划的前瞻性来应对竞争，以可持续、可预见的发展平台，汇聚各方力量，共创未来。公司坚持“国之大者”，始终跟随国家战略，以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将自身发展战略与国家和省域重大战略紧密结合，为金融强国、金融强省建设贡献浙商力量。今年以来，金融“五篇大文章”已经形成系统性的政策体系，成为金融机构的基本遵循，公司有序将金融“五篇大文章”纳入公司发展战略，系统性研究、重点性聚焦、全方位推进，确保“五篇大文章”有计划、有预期地推进。

2) 不断提升的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公司始终把发展扎根于实体经济中，助力更多的实体经济组织，更好地与资本市场连接，为实体经济发展注入证券金融力量。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增强，2025年上半年，通过股权、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服务企业融资数量与规模进一步扩大。投资服务实体经济布局进一步加快，先后在浙江、广东、江西等多地新设基金，聚焦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等领域，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支持新兴产业发展。产业研究持续深入，公司产业研究院与研究所并行发力，进一步挖掘上市公司的产业生态资源，赋能一、二级市场连接与整合，努力实现“产”和“融”相结合。风险管理服务不断加强，期货子公司不断创新为实体经济提供风险管理服务的模式，风险管理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上半年新增“保险+期货”项目超110个，保障金额达13亿元。

3) 扎实的业务布局

公司围绕零售、产业、交易三条业务主线，把握机构业务机会，有序构建四大业务体系，整合数十个业务条线和超80项业务资质，积极打造全业务链条式服务，形成综合服务能力，有序满足客户的各类金融服务需求。零售业务以管理居民财富为核心，服务零售客户综合金融需求。产业金融业务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核心，满足产业客户发展需求。交易金融业务以提升财务贡献和产品创设能力为核心，为公司战略扩张提供支撑。机构业务以把握机构化时代机遇为核心，快速建

立服务机构客户的体系与影响力。

4) 有效的内控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以构建与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相匹配的合规风控管理体系为目标，在合法经营、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筑牢底线思维，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并进一步完善风险防控机制，构建“全覆盖、全时段、全环节”的合规管控和风险防范体系，强化重要环节的风险管控能力，确保总体风险的可测、可控和可承受。在风控合规的基础上，公司持续强化审计独立监督的功能，实现“全领域、全环节”审计，及时识别、预警和应对公司运行过程中的潜在风险，助力内部管理水平提升。公司不断加强廉政建设，扎实开展廉洁从业相关主题教育，重视理想、道德和情操培育，宣传守正、合规的廉洁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为全体同事提供公平、公开、公正的干事创业平台。

5) 显著的区位优势

长三角地区是中国第一大经济区，是中央确立的定位于面向全球、辐射亚太、引领全国的世界级城市群。近年来，国家对长三角一体化进一步重视，随着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的召开和三年行动计划的发布，标志着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向纵深推进，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也明确加大区域战略实施力度，提升长三角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的创新能力和辐射带动作用，长三角城市群有望加快发展。公司总部地处长三角地区，在区域经济发展和国际经济金融交流的背景下，拥有优越的区位优势，长三角地区是公司的核心市场，也是公司新一轮战略扩张的重要支点。长三角一体化将进一步激发区域经济活力，有望成为世界性的区域板块增长极，公司也将在长三角经济发展中获得更多机会，发挥更大作用。

6) 高效的协同发展

公司坚持把协同发展作为差异化竞争战略，更好地满足实体经济发展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打造核心竞争力。持续完善协同顶层设计，明确发展目标，完成协同立法明确底层逻辑，制定业务清单并分类管理，协同业务数量不断增加，各个条线协同深度不断扩大。同时，公司积极做好协同的各项保障，优化考核和激励机制，引导并激励更多的组织和个人进行协同，让协同在各类组织中生根，有序推进协同文化进一步深入人心。通过不断做大做强业务协同，持续挖掘资源协同，统筹推进战略协同，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大势能。

八、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一）发行人发展战略

2025 年，是公司“十四五”的决战之年，也是下一个五年的承接之年。公司将坚持以“十四五”规划执行为总抓手，以“十五五”规划谋划为总牵引，对外推动并购整合，对内加快改革发展，确保“十四五”目标圆满完成。

1、持续做好战略引领

围绕“十四五”规划既定的各个目标，统筹攻关、逐项对照、一一攻克，以利润目标为核心，持续捕捉利润增量的机会，加快提高行业排名，实现进一步向上突破。公司将进一步放眼长远，深度总结改革开放 40 年的发展历史，资本市场 30 年的发展历程，以浙商证券 20 年的发展底蕴，集中力量统筹做好“十五五”规划的谋划，为下一个 5 年找到突破点。通过加强行业交流、强化顶层设计、推进子规划制定，全面规划好可以承载上万人梦想和奋斗的事业平台，打造与浙江经济地位相匹配的本土一流“投资银行”。

2、对外推进并购整合

2025 年，是公司战略布局和资本运作的“大年”。围绕整体战略规划，公司将推动业务整合以及人员融入工作，有序将公司内部优秀管理模式和文化融入到国都的运营体系之中，使国都的业务能够迅速与公司战略布局相协调。同时，公司也将持续寻找新的并购机会，深度挖掘具备发展潜力、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契合的标的企业，积极谋划新的战略合作机会，整合优质资源，优化业务布局，不断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

3、对内加快改革发展

2025 年，公司将全力以赴推进内部改革，聚焦区域改革、条线改革与中后台改革 3 条关键主线，实现全方位的突破与提升，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筑牢根基。区域改革上，在精耕浙江省的基础上持续提升服务半径，强化区域中心建设，深度研究区域市场。条线改革上，进一步提高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居民财富的能力，并不断提升投资贡献。中后台改革上，以数字化、品牌化、现代化为主线，全面融入 AI 时代，持续提升公司品牌和文化，加强现代化治理，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夯实坚实基础。

（二）发行人的经营计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谋篇布局之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十四五”目标任务，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居民财富、服务新质生产力，做深做实“五篇大文章”，重点做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1、深化战略布局

一是平稳高效推进国都证券整合，加强过渡期间经营风险管控，完善工作对接机制和对接内容。二是统筹做好新时期系列顶层谋划，系统谋划“十五五”规划，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优化完善考核体系，继续推进外延式增长。三是集中力量打造省外战略枢纽，全力构建公司业务增长的新引擎。

2、抢抓市场机遇

一是抢抓股票市场回暖向好机遇，全力挖掘大经纪业务潜力，做大零售、两融、股质业务规模。二是抢抓服务上市公司机遇，全力做大机构业务规模，大力推进“双百行动”，挖掘并购重组、回购增持、托管外包、股权激励业务机会。三是抢抓利率下行理财搬家机遇，加快构建财富管理新模式，优化研究财富协同赋能体系。四是抢抓一揽子化债政策机遇，全力推动投行提质增效，巩固债券业务优势，提升股权业务能力。

3、加速业务升级

一是深化提升投资板块配置能力，自营分公司逐步构建千亿级大类资产配置体系，浙商资本加快构建从产业母基金到直投基金的多层次基金产品体系。二是深入推进浙商资管三年行动，拓展投顾业务类型，强化投研特色建设，进一步丰富公募 FOF 产品线。三是持续增强浙商期货竞争力，有效增强资产管理竞争力，着力提升风险管理业务盈利能力，进一步完善境外业务布局。四是大力推动分支机构做强做优，加强精英队伍建设，优化网点新设布局，明确分公司发展模式。

4、紧抓重点关键

一是强化风险防控屏障，持续完善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做好市场动态、风控指标和限额指标监测，加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配合做好国都证券风险管理，并压紧压实声誉风险管理。二是紧扣合规管理关键领域，及时做好内规更新和制度落地，组织开展合规监督检查，并加强相关宣传教育。三是扎实防控法律风险，

持续推进案件专班工作机制运行，统筹推进案件处置工作。四是不断提升审计质效，强化审计对接与协作，全力做好省审计厅专项审计的后续工作。

5、建强一流总部

一是持续打造一流队伍，进一步完善人才组织管理体系，坚持业务为导向的人才配置策略。二是持续完善内部协同模式，跟踪协同管理办法和协同三级清单的应用情况，持续加强同业协同模式研究。三是加快推进科技型券商建设，强化业务与技术融合，持续打造数字办公体系，大力探索数字场景应用。四是多措并举深化降本增效，根据业务需要落实融资安排，研究优化流动性储备结构，加强费用预算管理。五是持续强化综合保障能力，增强大行情的结算能力，做好企业文化建设实践，探索建设 ESG 体系，持续履行社会责任。

九、发行人分类评级情况

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7 月发布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工作指引（试行）》对证券公司实行以规范经营、风险管理为重点的 5 类 11 级分类监管标准和措施。

2022 年至 2025 年，公司分类评级结果均为 A 类 A 级。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汇会审[2023]2121 号、中汇会审[2024]3481 号及中汇会审[2025]36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本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9 月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9 月报告。

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为主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 2022 年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A、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

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B、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A、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B、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 2023 年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首次施行该解释未对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3) 公司 2024 年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4) 公司 2025 年 1-9 月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如下：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标准仓单实施问答”)，明确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根

据上述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了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

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以前年度和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前年度和可比期间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没有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24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影响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业务收入	787,516.17	-784,493.80	3,022.37
其他业务成本	784,239.87	-782,479.68	1,760.19
投资收益	32,435.13	2,014.12	34,449.25
合同负债	12,358.20	-9,728.10	2,630.10
其他负债	2,633,602.30	9,728.10	2,643,330.4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将公司或其子公司作为管理人且可变回报重大的结构化主体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综合评估公司因持有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是否将使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并据此判断公司是否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浙商期货融畅 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幻方精选 FOF3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期权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精选 FOF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公司合并范围减少：①宁波东方聚金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于 2020 年底已完成工商、税务注销登记,相关资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全部分配完毕,不再纳入本期合并范围。②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8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9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10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13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19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2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瑞成 1 号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景上源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自持比例下降等,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浙商聚金惠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金同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恒天季季聚利 2 号、浙商期货闪九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 2022 年已清算,按照清算处理。

2023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作为管理人且可变回报重大的结构化主体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综合评估本公司因持有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是否将使本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并据此判断本公司是否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浙商期货鸿渐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金睿达宏利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汇金卓越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浙商期货幻方精选 FOF5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宏锡量化 CTA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启林百解 CTA 进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君凤(桐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公司合并范围减少:①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聚金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底已完成工商、税务注销登记,相关资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全部分配完毕,不再纳入本期合并范围。

②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浙商期货融畅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 2023 年已清算,按照清算处理。

2024 年,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作为管理人且可变回报重大的结构化主体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本

公司综合评估本公司因持有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是否将使本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并据此判断本公司是否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浙商期货周周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精选 FOF1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量化优选 FOF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九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金嘉融高投基金(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商八婺专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公司合并范围减少: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浙商期货融畅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鸿渐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墨白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期权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精选 FOF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幻方精选 FOF5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启林百解 CTA 进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在 2024 年清算或产生的可变回报对本公司不再重大,2024 年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5 年 1-9 月,公司合并范围增加:①经国都证券 2025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国都证券董事会完成换届。换届后,本公司在国都证券董事会中提名委派的董事过半数,成为国都证券控股股东。本公司自 2025 年 5 月取得国都证券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②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浙商期货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浙商证券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浙商证券 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金瑞鑫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银 1 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银 1 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银 1 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金睿达宏利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汇金卓越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浙商期货宏锡量化 CTA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周周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

商精选 FOF1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量化优选 FOF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九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君凤（桐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商聚金嘉融高投基金（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商八婺专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商聚金同创 MOM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九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琇水（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并范围减少：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浙商期货融畅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幻方精选 FOF3 号资产管理计划因在 2025 年 1-9 月清算或产生的可变回报对本公司不再重大，2025 年 9 月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6,132,284.65	4,186,430.07	3,944,443.33	4,298,096.22
其中：客户存款	5,145,495.92	3,410,563.61	3,111,181.46	3,387,060.00
结算备付金	1,290,284.20	961,784.64	778,733.01	623,027.97
其中：客户备付金	821,257.68	634,872.46	540,169.58	374,495.42
融出资金	3,853,958.55	2,422,434.17	1,993,476.09	1,755,726.83
衍生金融资产	65,984.57	57,046.08	127,911.01	100,075.64
应收款项	39,614.31	35,204.64	29,844.09	30,480.12
存出保证金	1,493,341.72	926,572.41	970,656.91	1,175,647.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5,686.85	549,105.59	772,940.23	627,521.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63,006.92	3,602,256.48	4,191,764.03	4,399,838.31
其他债权投资	1,551,407.88	1,243,502.76	816,389.79	82,094.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3,135.66	171,154.85	275.93	-
长期股权投资	308,619.23	538,719.67	12,742.96	11,560.08
固定资产	87,724.90	88,375.66	87,274.15	90,511.32
使用权资产	59,675.18	37,161.42	45,621.72	43,589.98
无形资产	50,228.46	25,550.41	26,728.88	23,955.05
商誉	68,200.91	1,984.53	1,984.53	1,98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809.33	48,490.05	55,612.88	56,088.23
其他资产	824,881.09	512,800.51	696,369.12	375,938.17
资产总计	21,904,844.41	15,408,573.96	14,552,768.65	13,696,135.45
负债：				
短期借款	117,618.71	58,489.02	33,859.32	35,293.75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24,770.97	708,562.75	213,761.06	356,702.45

拆入资金	415,865.76	175,000.00	195,000.00	7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3,995.84	48,055.31	47,206.06	105,764.20
衍生金融负债	87,221.69	55,813.15	99,602.66	55,435.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77,807.05	2,313,945.01	2,459,214.49	2,382,524.19
代理买卖证券款	4,401,478.01	2,995,906.58	2,028,592.84	2,081,788.08
代理承销证券款	8,893.50	1,753.25	1,681.20	-
应付职工薪酬	278,870.99	136,430.65	132,072.44	127,533.38
应交税费	89,649.89	65,086.76	45,241.84	50,984.20
应付款项	46,735.67	57,648.74	69,459.70	19,042.99
合同负债	6,748.89	12,358.20	10,400.04	16,138.11
应付债券	3,143,214.58	2,442,220.85	2,756,102.74	2,157,026.16
租赁负债	42,157.04	24,543.89	32,677.04	32,435.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023.35	26,718.88	7,663.36	21,420.04
其他负债	3,677,355.26	2,633,602.30	3,593,113.79	3,453,167.69
负债总计	17,205,407.20	11,756,135.34	11,725,648.60	10,965,256.15
股东权益：				
股本	457,379.66	457,379.66	387,819.42	387,817.90
其他权益工具	-	-	68,375.90	68,377.43
资本公积	1,711,615.86	1,711,615.86	1,047,123.10	1,047,108.52
减：库存股	40,513.84	40,513.84	40,513.84	-
其他综合收益	16,703.60	40,320.45	5,064.20	868.85
盈余公积金	152,987.36	136,289.96	119,262.31	103,026.61
一般风险准备	402,356.66	363,447.38	327,898.30	291,373.28
未分配利润	954,643.97	850,741.04	786,612.42	713,957.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55,173.28	3,519,280.50	2,701,641.82	2,612,530.33
少数股东权益	1,044,263.93	133,158.12	125,478.23	118,348.98
股东权益合计	4,699,437.21	3,652,438.62	2,827,120.05	2,730,879.3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1,904,844.41	15,408,573.96	14,552,768.65	13,696,135.4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8,854.61	1,581,596.31	1,763,822.53	1,681,411.0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8,167.92	361,118.27	385,028.50	364,559.9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2,536.72	234,994.47	247,216.31	186,877.0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0,585.99	71,977.12	87,708.31	77,903.3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5,566.18	39,389.83	42,001.84	43,496.91
利息净收入	90,610.58	98,895.50	75,431.38	78,308.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212.96	150,077.95	109,607.39	96,237.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679.69	1,250.09	1,182.88	1,085.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28.54	24,684.17	-5,928.50	-26,646.2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42	-102.82	243.72	311.79
其他业务收入	1,846.92	941,612.58	1,193,982.45	1,164,157.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8	10.90	93.62	-23.89
其他收益	3,465.74	5,299.76	5,363.97	4,505.87
二、营业支出	409,620.02	1,338,513.70	1,542,680.69	1,470,783.68
税金及附加	5,132.29	5,146.34	5,546.42	4,949.72
业务及管理费	395,834.36	395,038.90	353,849.75	298,093.3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300.00	4,498.00	1,371.14	689.80
信用减值损失	787.90	18.14	2,738.66	327.40
其他业务成本	565.47	933,812.32	1,179,174.72	1,166,723.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9,234.60	243,082.61	221,141.84	210,627.35
加：营业外收入	1,761.20	677.41	91.66	424.57
减：营业外支出	104.11	1,260.48	1,075.14	1,294.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891.68	242,499.54	220,158.36	209,757.24
减：所得税费用	47,889.83	41,805.28	37,781.14	39,604.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001.85	200,694.26	182,377.22	170,152.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001.85	200,694.26	182,377.22	170,152.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200.44	193,188.19	175,353.74	165,418.8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01.41	7,506.06	7,023.48	4,733.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93.24	35,430.07	4,301.12	1,58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57.52	35,256.25	4,195.35	1,255.2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454.15	11,003.24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454.15	11,003.24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411.67	24,253.01	4,195.35	1,255.2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9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012.31	23,570.78	3,845.42	-679.15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9.38	214.01	65.01	83.09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4.16	468.22	284.91	1,851.30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4.28	173.82	105.77	327.4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6,008.61	236,124.33	186,678.34	171,73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242.92	228,444.45	179,549.09	166,674.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765.69	7,679.89	7,129.25	5,060.9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9	0.46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6	0.42	0.4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910,101.97	626,937.75	142,267.54	114,071.7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45,719.29	785,061.65	886,750.73	799,723.9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125,000.00	20,000.00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224,853.11	-	82,116.6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75,935.94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182,630.2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739,149.67	965,187.77	-	62,346.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4,271.48	1,657,062.52	2,592,038.14	2,495,17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9,242.40	4,259,102.80	3,821,992.34	3,756,063.0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918,150.13	435,066.95	236,062.06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06,738.83	143,570.54	-	142,519.87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9,778.53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0,500.00	20,000.00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96,011.65		145,717.64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2,172.15	69,712.50	86,099.90	83,720.7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683.23	260,612.85	234,655.95	227,844.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192.49	72,764.78	90,735.87	128,695.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8,881.35	2,628,615.13	2,417,916.79	3,120,97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4,329.83	3,630,342.76	3,230,966.73	3,703,75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912.57	628,760.04	591,025.61	52,305.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588.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1,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49	30.26	100.37	32.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379.29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433.78	30.26	100.37	2,821.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65,149.27	10,909.15	6,77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82.43	28,649.98	24,435.54	24,888.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82.43	493,799.26	35,344.69	31,66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951.35	-493,769.00	-35,244.32	-28,840.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72,999.9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72,999.9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2,338.61	129,842.20	64,095.28	74,739.9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89,416.00	1,874,327.00	2,606,947.00	2,088,88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1,754.61	2,004,169.20	2,671,042.28	2,336,626.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88,883.23	1,136,647.94	2,244,269.91	2,223,102.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677.46	132,740.88	117,454.50	139,961.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224.48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83.32	16,053.62	54,995.71	14,155.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6,444.01	1,285,442.44	2,416,720.12	2,377,21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310.59	718,726.76	254,322.16	-40,592.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2.56	642.04	390.69	2,178.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5,341.96	854,359.83	810,494.14	-14,948.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8,414.17	3,714,054.34	2,903,560.20	2,918,508.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3,756.13	4,568,414.17	3,714,054.34	2,903,560.2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3,388,172.41	2,710,260.36	1,848,650.42	1,995,050.3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044,348.69	2,449,558.68	1,576,129.47	1,730,193.99
结算备付金	940,893.52	847,755.74	678,262.33	559,957.75
其中：客户备付金	619,983.53	569,737.03	477,774.78	331,442.71
融出资金	3,273,552.47	2,399,124.11	1,968,723.72	1,724,507.52
衍生金融资产	53,115.24	34,955.58	93,813.74	70,684.61
应收款项	32,193.25	29,493.45	24,026.70	26,516.65
应收利息	-	-	-	-

存出保证金	50,295.81	52,803.92	37,090.24	68,386.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6,139.82	455,475.34	682,188.04	514,20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0,056.63	3,342,771.58	3,870,396.43	4,165,026.85
其他债权投资	1,457,635.72	1,243,502.76	816,389.79	82,094.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9,738.10	170,875.95	-	-
长期股权投资	845,171.16	832,967.66	273,259.63	268,803.81
固定资产	78,702.18	81,881.79	80,835.27	83,847.33
使用权资产	40,209.90	31,194.05	37,483.96	35,120.54
无形资产	19,356.55	22,342.71	23,781.22	21,79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174.68	36,741.87	45,662.35	41,316.10
其他资产	593,935.57	371,863.50	574,376.32	387,507.29
资产总计	14,776,343.03	12,664,010.37	11,054,940.17	10,044,815.53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459,147.96	708,562.75	213,761.06	356,702.45
拆入资金	134,500.00	175,000.00	195,000.00	7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7.32	169.76	369.25	1,121.97
衍生金融负债	77,747.08	41,854.86	81,356.94	42,641.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36,094.07	2,313,945.01	2,456,962.12	2,378,515.16
代理买卖证券款	3,605,742.27	2,968,400.58	2,000,829.14	2,067,688.77
代理承销证券款	8,893.50	1,753.25	1,681.20	-
应付职工薪酬	211,220.00	107,433.15	108,198.49	110,548.36
应交税费	79,935.98	51,363.93	30,604.12	39,455.19
应付款项	39,779.66	50,333.74	52,459.70	19,042.99
合同负债	6,523.09	2,630.10	3,254.78	3,187.66
应付债券	2,914,961.04	2,442,220.85	2,756,102.74	2,157,026.16
租赁负债	28,777.30	20,484.61	26,829.59	25,848.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16.23	23,452.54	2,666.32	7,330.93
其他负债	570,038.13	585,764.78	748,482.92	465,153.99
负债总计	11,492,343.63	9,493,369.89	8,678,558.38	7,744,263.60
股东权益：				
股本	457,379.66	457,379.66	387,819.42	387,817.90
其他权益工具	-	-	68,375.90	68,377.43
资本公积	1,651,903.89	1,651,903.89	987,411.13	987,396.56
减：库存股	40,513.84	40,513.84	40,513.84	-

其他综合收益	14,178.08	38,102.41	3,314.37	-596.06
盈余公积	152,987.36	136,289.96	119,262.31	103,026.61
一般风险准备	354,051.17	320,656.36	286,601.07	254,129.62
未分配利润	694,013.07	606,822.04	564,111.41	500,399.86
股东权益合计	3,283,999.39	3,170,640.47	2,376,381.79	2,300,551.93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4,776,343.03	12,664,010.37	11,054,940.17	10,044,815.5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8,310.70	508,634.83	468,975.76	428,830.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5,058.18	258,702.80	261,664.96	273,530.2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1,873.59	184,309.68	168,360.63	190,282.2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8,963.93	69,939.70	87,708.31	77,903.3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	-	-
利息净收入	71,423.84	73,280.05	53,806.72	53,433.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223.27	132,602.00	148,672.49	114,129.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84.09	781.42	855.82	1,268.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04.35	38,215.68	-813.02	-16,424.1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45	51.25	88.48	357.90
其他业务收入	1,157.88	1,578.98	1,599.34	1,144.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9.47	69.54	-23.89
其他收益	1,298.64	4,194.60	3,887.26	2,682.15
二、营业支出	310,783.58	304,207.90	280,296.88	235,869.99
税金及附加	3,964.69	4,094.12	4,185.36	3,752.73
业务及管理费	305,987.74	301,794.88	273,528.10	231,384.94
信用减值损失	736.85	-1,824.10	2,312.33	628.32
其他业务成本	94.30	143.00	271.09	104.00
三、营业利润	197,527.12	204,426.93	188,678.89	192,960.35
加：营业外收入	2.18	57.70	26.87	80.13
减：营业外支出	74.16	898.05	958.83	1,111.03
四、利润总额	197,455.14	203,586.58	187,746.92	191,929.45
减：所得税费用	30,481.08	33,310.16	25,389.90	28,977.08

五、净利润	166,974.06	170,276.41	162,357.02	162,952.37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974.06	170,276.41	162,357.02	162,952.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64.99	34,788.04	3,910.43	-596.0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8,709.07	205,064.45	166,267.45	162,356.3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637,617.37	563,603.04	269,752.03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7,195.75	634,881.21	672,469.62	672,855.2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25,000.00	2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2,386.77		77,683.57	15,103.13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227,731.18	-	55,814.88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203,424.5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644,481.95	965,445.47	-	49,235.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24.82	33,101.02	13,730.33	4,48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7,206.66	2,424,761.92	1,158,635.55	1,020,916.1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0,500.00	20,000.00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874,752.21	435,590.25	242,537.99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33,442.91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205,188.64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141,318.17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7,630.79	69,003.90	79,307.21	105,710.16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58,579.62		168,281.5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371.74	215,904.04	194,314.59	191,950.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723.66	37,786.79	60,868.07	82,128.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233.56	667,697.44	664,864.30	247,09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0,791.59	1,587,300.58	1,443,616.57	832,07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584.93	837,461.34	-284,981.02	188,838.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62.26		21,000.00	26,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52	30.08	73.10	29.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14.78	30.08	21,073.10	56,029.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482.25	478,675.51	3,600.00	4,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68.05	25,867.04	21,435.42	22,116.9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50.30	504,542.55	25,035.42	26,51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35.52	-504,512.46	-3,962.32	29,512.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861,458.00	1,874,327.00	2,606,947.00	2,088,88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1,458.00	1,874,327.00	2,606,947.00	2,088,88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46,633.00	1,031,444.70	2,178,723.00	2,176,43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154.61	131,243.79	115,298.17	139,024.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1.68	13,479.49	52,080.45	11,281.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5,569.30	1,176,167.98	2,346,101.62	2,326,74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888.70	698,159.02	260,845.38	-237,856.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1,068.26	1,031,107.89	-28,097.97	-19,505.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7,855.53	2,526,747.64	2,554,845.61	2,574,351.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8,923.79	3,557,855.53	2,526,747.64	2,554,845.61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度/2024 年 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总资产（亿元）	2,190.48	1,540.86	1,455.28	1,369.61
总负债（亿元）	1,720.54	1,175.61	1,172.56	1,096.53

全部债务（亿元）	853.33	574.63	570.51	510.73
所有者权益（亿元）	469.94	365.24	282.71	273.09
营业收入（亿元）	67.89	158.16	176.38	168.14
利润总额（亿元）	27.09	24.25	22.02	20.98
净利润（亿元）	22.30	20.07	18.24	1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2.05	19.12	17.42	1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8.92	19.32	17.54	16.5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4.49	62.88	59.10	5.2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0.60	-49.38	-3.52	-2.8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5.53	71.87	25.43	-4.06
流动比率	2.36	2.69	3.27	3.41
速动比率	1.71	2.02	2.67	2.86
资产负债率（%）	73.14	70.57	77.42	76.49
债务资本比率（%）	64.49	61.14	66.87	65.16
营业利润率（%）	39.66	15.37	12.54	12.53
总资产报酬率（%）	1.49	1.61	1.51	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6	6.76	6.61	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5.19	6.69	6.57	6.51
EBITDA（亿元）	41.49	42.91	40.21	39.7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86	7.47	7.38	7.05
EBITDA 利息倍数	3.59	2.90	2.54	2.55
应收款项（亿元）	3.96	3.52	2.98	3.05
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	-	-	-
资产抵押、质押或其他受限金额（亿元）	389.56	291.11	354.29	479.57

注：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进行简要描述：

- 1、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 5、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6、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8、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 9、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 10、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11、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 12、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三）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报告期，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年份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 每股收益 （元）	稀释 每股收益 （元）
----	----------------------------------	---	-------------------	-------------------

2025 年 1-9 月	5.26%	5.19%	0.42	0.42
2024 年度	6.76%	6.69%	0.49	0.46
2023 年度	6.61%	6.57%	0.46	0.42
2022 年度	6.58%	6.51%	0.43	0.41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未来发展目标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132,284.65	28.00	4,186,430.07	27.17	3,944,443.33	27.10	4,298,096.22	31.38
其中：客户存款	5,145,495.92	23.49	3,410,563.61	22.13	3,111,181.46	21.38	3,387,060.00	24.73
结算备付金	1,290,284.20	5.89	961,784.64	6.24	778,733.01	5.35	623,027.97	4.55
其中：客户备付金	821,257.68	3.75	634,872.46	4.12	540,169.58	3.71	374,495.42	2.73
融出资金	3,853,958.55	17.59	2,422,434.17	15.72	1,993,476.09	13.70	1,755,726.83	12.82
衍生金融资产	65,984.57	0.30	57,046.08	0.37	127,911.01	0.88	100,075.64	0.73
应收款项	39,614.31	0.18	35,204.64	0.23	29,844.09	0.21	30,480.12	0.22
存出保证金	1,493,341.72	6.82	926,572.41	6.01	970,656.91	6.67	1,175,647.93	8.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5,686.85	3.63	549,105.59	3.56	772,940.23	5.31	627,521.05	4.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63,006.92	21.29	3,602,256.48	23.38	4,191,764.03	28.80	4,399,838.31	32.12
其他债权投资	1,551,407.88	7.08	1,243,502.76	8.07	816,389.79	5.61	82,094.03	0.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3,135.66	2.39	171,154.85	1.11	275.93	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308,619.23	1.41	538,719.67	3.50	12,742.96	0.09	11,560.08	0.08
固定资产	87,724.90	0.40	88,375.66	0.57	87,274.15	0.60	90,511.32	0.66
使用权资产	59,675.18	0.27	37,161.42	0.24	45,621.72	0.31	43,589.98	0.32

资产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50,228.46	0.23	25,550.41	0.17	26,728.88	0.18	23,955.05	0.17
商誉	68,200.91	0.31	1,984.53	0.01	1,984.53	0.01	1,984.53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809.33	0.44	48,490.05	0.31	55,612.88	0.38	56,088.23	0.41
其他资产	824,881.09	3.77	512,800.51	3.33	696,369.12	4.79	375,938.17	2.74
资产总计	21,904,844.41	100.00	15,408,573.96	100.00	14,552,768.65	100.00	13,696,135.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结构稳定，主要以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存出保证金为主，整体流动性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3,696,135.45 万元、14,552,768.65 万元、15,408,573.96 万元和 21,904,844.41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6,132,284.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8.00%；融出资金为 3,853,958.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7.59%；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4,663,006.9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1.29%；存出保证金为 1,493,341.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82%。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金额分别为 4,298,096.22 万元、3,944,443.33 万元、4,186,430.07 万元和 6,132,284.6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1.38%、27.10%、27.17%和 28.00%。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6.13%，总体保持平稳。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 46.48%，主要系证券市场行情火爆，客户存款大幅增加以及发行人合并国都证券所致。

2、融出资金

融出资金主要由融资融券业务产生。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账面金额分别为 1,755,726.83 万元、1,993,476.09 万元、2,422,434.17 万元和 3,853,958.5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2.82%、13.70%、15.72%和 17.59%，其中融出资金客户以个人客户为主。

公司对融出资金采用个别计提结合组合计提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融出资金，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其他融出资金，2018 年

末按照 0.5%的比例组合计提减值准备，2018 年 6 月末经过会计估计变更，计提的比例由 0.5%修改为 0.5‰。

在个别计提减值准备实际操作中，信用业务部和风险管理部对融出资金进行双重盯市，对担保物最低维保比例进行管理。其中，维保比例=收市担保资产/(融出资金+融出证券+应收利息)×100%。公司设定了 150%和 130%两个维保比率。其中，150%系警示比例，当担保比例低于 150%但大于 130%时，信用业务部会通知相关营业部及客户，要求其予以关注；130%系最低比例，当担保比例低于 130%时，信用业务部会通知客户增加担保物或进行强制平仓。计划财务部按日终清算数据记账，经强制平仓后，如仍有未收到融出资金的违约情况存在，则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制定上述减值计提政策主要依据融资融券业务特点及公司历年的风控情况，并参照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处理方法。

3、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自营投资业务部门投资的债券、股票、基金和开展逆回购业务取得的债券等。公司投资风格稳健，自营投资业务部门的投资主要集中于债券市场；股票投资规模主要根据证券二级市场整体行情灵活调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入货币基金，主要为提高自有资金利用效率。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4,399,838.31 万元、4,191,764.03 万元、3,602,256.48 万元和 4,663,006.9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2.12%、28.80%、23.38%和 21.29%。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下降 14.06%，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29.45%，主要由于随着市场的波动，公司自营投资业务部门投资的债券、股票和基金等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将国都证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4、其他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82,094.03 万元、816,389.79 万元、1,243,502.76 万元和 1,551,407.88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894.46%，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52.32%；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24.76%，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环境调整该类投资规模所致。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36,154.30	283.46	-96.83	36,340.93	-
地方债	1,083,338.04	10,428.26	-8,077.88	1,085,688.42	299.73
金融债	7,000.00	44.82	10.15	7,054.97	4.88
企业债	21,227.59	357.50	176.57	21,761.66	14.29
公司债	21,062.34	461.70	-3,993.30	17,530.74	10.84
中期票据	218,426.85	3,221.54	-102.03	221,546.36	148.48
其他	159,450.85	2,059.19	-25.24	161,484.80	95.97
合计	1,546,659.97	16,856.47	-12,108.56	1,551,407.88	574.19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45,075.43	218.32	1,962.70	47,256.45	-
地方债	831,858.62	10,223.38	31,172.92	873,254.92	256.04
企业债	13,152.02	234.10	190.63	13,576.75	10.58
中期票据	175,879.19	2,000.42	1,688.91	179,568.52	135.02
其他	127,405.11	1,806.75	634.26	129,846.12	81.18
合计	1,193,370.38	14,482.98	35,649.41	1,243,502.76	482.81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30,874.22	102.85	432.73	31,409.81	-
地方债	554,735.75	8,081.59	1,938.75	564,756.09	106.30
企业债	2,000.00	11.22	3.84	2,015.06	1.35
公司债	12,978.70	254.75	42.27	13,275.72	6.48
中期票据	75,040.60	1,186.32	511.99	76,738.90	45.27
政府支持机构债	88,092.15	1,348.29	1,127.69	90,568.13	16.24
其他	36,985.08	476.57	164.43	37,626.08	21.83
合计	800,706.50	11,461.59	4,221.70	816,389.79	197.46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企业债	2,000.00	11.08	-76.08	1,935.00	3.95

公司债	12,907.98	202.89	-257.98	12,852.89	30.04
中期票据	39,977.21	719.17	-405.04	40,291.35	25.02
其他	26,963.90	217.32	-166.43	27,014.79	51.77
合计	81,849.09	1,150.47	-905.53	82,094.03	110.78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75.93 万元、171,154.85 万元和 523,135.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1.11%和 2.39%。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上升较多，主要系当期公司新增了多笔非交易性股票、基金的投资以及将国都证券纳入合并范围导致。

6、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11,560.08 万元、12,742.96 万元、538,719.67 万元和 308,619.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8%、0.09%、3.50%和 1.41%。202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同比上升 4,127.59%，主要由于 2024 年公司支付 524,926.61 万元购买了国都证券的股权导致；2025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度降低 42.71%，系 2025 年 5 月，公司获得了国都证券的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7,618.71	0.68	58,489.02	0.50	33,859.32	0.29	35,293.75	0.32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24,770.97	10.02	708,562.75	6.03	213,761.06	1.82	356,702.45	3.25
拆入资金	415,865.76	2.42	175,000.00	1.49	195,000.00	1.66	70,000.00	0.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53,995.84	0.31	48,055.31	0.41	47,206.06	0.40	105,764.20	0.96
衍生金融负债	87,221.69	0.51	55,813.15	0.47	99,602.66	0.85	55,435.75	0.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77,807.05	17.89	2,313,945.01	19.68	2,459,214.49	20.97	2,382,524.19	21.73
代理买卖证券款	4,401,478.01	25.58	2,995,906.58	25.48	2,028,592.84	17.30	2,081,788.08	18.99
代理承销证券款	8,893.50	0.05	1,753.25	0.01	1,681.20	0.01	-	-
应付职工薪酬	278,870.99	1.62	136,430.65	1.16	132,072.44	1.13	127,533.38	1.16
应交税费	89,649.89	0.52	65,086.76	0.55	45,241.84	0.39	50,984.20	0.46
应付款项	46,735.67	0.27	57,648.74	0.49	69,459.70	0.59	19,042.99	0.17
合同负债	6,748.89	0.04	12,358.20	0.11	10,400.04	0.09	16,138.11	0.15
应付债券	3,143,214.58	18.27	2,442,220.85	20.77	2,756,102.74	23.50	2,157,026.16	19.67
租赁负债	42,157.04	0.25	24,543.89	0.21	32,677.04	0.28	32,435.16	0.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023.35	0.19	26,718.88	0.23	7,663.36	0.07	21,420.04	0.20
其他负债	3,677,355.26	21.37	2,633,602.30	22.40	3,593,113.79	30.64	3,453,167.69	31.49
负债总计	17,205,407.20	100.00	11,756,135.34	100.00	11,725,648.60	100.00	10,965,256.15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965,256.15 万元、11,725,648.60 万元、11,756,135.34 万元和 17,205,407.20 万元，公司的负债结构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以及应付债券占比较大，前述三项负债余额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39%、61.77%、65.94%和 61.74%。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 356,702.45 万元、213,761.06 万元、708,562.75 万元和 1,724,770.9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3.25%、1.82%、6.03%和 10.02%，主要系公司发行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收益凭证和短期融资券。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40.07%，主要系短期融资券规模减少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上升 231.47%，主要系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增加，且在报告期末尚未到期所致；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143.42%，主要系收益凭证规模增加所致。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公司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系债券质押式卖出回购。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382,524.19 万元、2,459,214.49 万元、2,313,945.01 万元和 3,077,807.0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21.73%、20.97%、19.68%和 17.89%。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3.22%，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5.91%，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33.01%，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质押式卖出回购资产的规模。

3、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分别为 2,081,788.08 万元、2,028,592.84 万元、2,995,906.58 万元和 4,401,478.0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8.99%、17.30%、25.48%和 25.58%。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上升 47.68%，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46.92%，主要系随着证券市场热度增加，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规模增加，客户资金增加以及将国都证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4、应付债券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的应付债券期末金额分别为 2,157,026.16 万元、2,756,102.74 万元、2,442,220.85 万元和 3,143,214.5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9.67%、23.50%、20.77%和 18.27%，应付债券主要为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券和公司债。2023 年末较 2022 年增加 27.77%，主要系公司新发行多笔次级债券和公司债导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减少 11.39%，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28.70%，总体保持稳定增长。

5、其他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其他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441.04	22,675.08	-	-
其他应付款	798,213.65	731,440.94	1,107,743.85	660,327.08
应付货币保证金	2,650,066.10	1,695,050.05	2,329,732.05	2,555,044.69
代理质押保证金	178,095.46	148,753.84	122,007.45	208,126.70
期货风险准备金	20,838.06	19,711.96	17,976.39	15,946.45
期货投资者保证金	85.21	93.20	73.77	69.59
待转销项税	-	1,237.23	859.95	1,680.8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156.66	14,635.44	14,715.78	11,967.80
其他	10,459.08	4.56	4.56	4.56
合计	3,677,355.26	2,633,602.30	3,593,113.79	3,453,167.69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的其他负债期末金额分别为 3,453,167.69 万元、3,593,113.79 万元、2,633,602.30 万元和 3,677,355.2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31.49%、30.64%、22.40%和 21.37%。公司其他负债中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货币保证金规模较大。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场外期权履约保证金及权利金和收益互换履约保障金，公司的应付货币保证金主要为浙商期货收到客户资金后，存入保证金账户，用于客户自身进行期货交易和结算的期货保证金。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4.05%，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26.70%，主要系应付货币保证金减少所致，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39.63%，主要系应付货币保证金增加所致。

6、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17,534.52	1.87	117,534.52	1.38%	53,317.00	0.93	27,510.00	0.48	28,000.00	0.55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	-	-	-	-	-	-	-	2,500.00	0.05
股份制银行	81,534.52	1.30	81,534.52	0.96%	53,317.00	0.93	17,510.00	0.31	16,500.00	0.32

地方城商行	25,600.00	0.41	25,600.00	0.30%	-	-	5,000.00	0.09	9,000.00	0.18
地方农商行	10,400.00	0.17	10,400.00	0.12%	-	-	5,000.00	0.09	-	-
其他银行	-	-	-	-	-	-	-	-	-	-
债券融资	2,614,793.83	41.64	4,867,985.55	57.05%	3,150,783.60	54.83	2,969,863.81	52.06	2,513,728.61	49.22
其中：公司债券	735,422.90	11.71	2,608,225.66	30.57%	2,291,503.59	39.88	2,447,164.39	42.89	2,157,026.16	42.23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1,879,370.93	29.93	2,259,759.89	26.48%	859,280.01	14.95	522,699.41	9.16	356,702.45	6.98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3,547,752.84	56.49	3,547,752.84	41.58%	2,542,172.34	44.24	2,707,769.87	47.46	2,565,582.14	50.23
其中：同业拆借	415,865.76	6.62	415,865.76	4.87%	175,000.00	3.05	195,000.00	3.42	70,000.00	1.37
债券回购	3,077,807.05	49.01	3,077,807.05	36.07%	2,313,945.01	40.27	2,459,214.49	43.11	2,382,524.19	46.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53,995.84	0.86	53,995.84	0.63%	48,055.31	0.84	47,206.06	0.83	105,764.20	2.07
其他	84.19	0.00	84.19	0.00%	5,172.02	0.09	6,349.32	0.11	7,293.75	0.14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6,280,081.19	100.00	8,533,272.91	100.00%	5,746,272.94	100.00	5,705,143.68	100.00	5,107,310.75	10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628.01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73.60%，发行人存在最近一期末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债券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比较大，占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比重分别为 41.64%和 49.01%，共占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比例为 90.65%。

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为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业务产生，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业务操作灵活简便，主要根据自营业务及流动性需要滚动发生。发行人可以根据资金需求情况、流动性管理需求和证券市场情况灵活调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规模，是证券公司自身开展业务产生的正常情况，符合证券行业特征。

发行人作为证券公司，融资渠道广泛，证券公司融资品种主要包括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方式。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公司债券余额为 260.82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公司债券余额为 73.54 亿元，处于公司滚续债券的正常区间。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况，主要是由于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总息债务的比重较大，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特性相匹配，是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特性后的融资结构安排，符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和行业情况，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9,242.40	4,259,102.80	3,821,992.34	3,756,06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4,329.83	3,630,342.76	3,230,966.73	3,703,75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912.57	628,760.04	591,025.61	52,305.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433.78	30.26	100.37	2,821.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82.43	493,799.26	35,344.69	31,66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951.35	-493,769.00	-35,244.32	-28,840.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1,754.61	2,004,169.20	2,671,042.28	2,336,626.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6,444.01	1,285,442.44	2,416,720.12	2,377,219.3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55,310.59	718,726.76	254,322.16	-40,592.4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2.56	642.04	390.69	2,178.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5,341.96	854,359.83	810,494.14	-14,948.3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3,756.13	4,568,414.17	3,714,054.34	2,903,560.2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305.54 万元、591,025.61 万元、628,760.04 万元和 544,912.57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公司从事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产生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或支出、融资融券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回购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及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产生的客户现金流。

报告期内，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1029.95%，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6.39%，变化不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840.20 万元、-35,244.32 万元、-493,769.00 万元和 705,951.3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主要流向股权投资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82.43	28,649.98	24,435.54	24,888.38
非上市股权投资款	-	465,149.27	10,909.15	6,77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	16,482.43	493,799.26	35,344.69	31,661.38

上述资产投入系公司为日常运营而购入的设备、房屋等，其收益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其回收周期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无形资产摊销年限、装修工程摊销年限一致。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现净流出，主要为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458,524.68 万元，主要系公司受让国都证券股份而支付的股权投资款；2025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为正数，主要系公司将国都证券纳入合并范围时，购买日国都证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较高，而当期支付的股权款金额较小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592.42 万元、254,322.16 万元、718,726.76 万元和 1,155,310.59 万元。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294,914.58 万元，主要系债券发行规模增加所致。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464,404.60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到期的债务相对较少，其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少，故导致 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上升。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3.14	70.57	77.42	76.49
流动比率	2.36	2.69	3.27	3.41
速动比率	1.71	2.02	2.67	2.86
EBITDA（亿元）	41.49	42.91	40.21	39.75
EBITDA 利息倍数（倍）	3.59	2.90	2.54	2.55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41、3.27、2.69和2.36，速动比率分别为2.86、2.67、2.02和1.7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49%、77.42%、70.57%和73.1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78,854.61	1,581,596.31	1,763,822.53	1,681,411.03
营业支出	409,620.02	1,338,513.70	1,542,680.69	1,470,783.68
营业利润	269,234.60	243,082.61	221,141.84	210,627.35
利润总额	270,891.68	242,499.54	220,158.36	209,757.24
净利润	223,001.85	200,694.26	182,377.22	170,152.34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81,411.03 万元、1,763,822.53 万元、1,581,596.31 万元和 678,854.61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70,152.34 万元、182,377.22 万元、200,694.26 万元和 223,001.85 万元。

1、营业收入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81,411.03 万元、1,763,822.53 万元、1,581,596.31 万元和 678,854.61 万元，主要由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8,167.92	46.87	361,118.27	22.83	385,028.50	21.83	364,559.90	21.68
利息净收入	90,610.58	13.35	98,895.50	6.25	75,431.38	4.28	78,308.08	4.66
投资收益	244,212.96	35.97	150,077.95	9.49	109,607.39	6.21	96,237.74	5.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628.54	3.04	24,684.17	1.56	-5,928.50	-0.34	-26,646.29	-1.58
汇兑收益	-85.42	-0.01	-102.82	-0.01	243.72	0.01	311.79	0.02
其他收益	3,465.74	0.51	5,299.76	0.34	5,363.97	0.30	4,505.87	0.27
其他业务收入	1,846.92	0.27	941,612.58	59.54	1,193,982.45	67.69	1,164,157.83	69.24
资产处置收益	7.38	0.00	10.90	0.00	93.62	0.01	-23.89	0.00
营业收入合计	678,854.61	100.00	1,581,596.31	100.00	1,763,822.53	100.00	1,681,411.03	100.00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等。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规模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364,559.90 万元、385,028.50 万元、361,118.27 万元和 318,167.9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68%、21.83%、22.83%和 46.87%，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其中 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小 23,910.23 万元，主要是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同比均有所下降。由于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市场行情具有较强的联动性，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变动趋势与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利息收入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同业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融资融券业务等获取的利息；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拆入资金、应付债券和应付短期融资款等支付的利息。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78,308.08 万元、75,431.38 万元、98,895.50 万元和 90,610.5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6%、4.28%、6.25%和 13.35%。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减少 2,876.70 万元，主要是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减少。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上升 23,464.12 万元，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有所下降，同时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有所增加导致。

（3）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产生的利息收益。基于公司稳健的自营策略，报告期内，公司所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债券投资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679.69	1,250.09	1,182.88	1,085.5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532.50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27,533.27	148,827.85	108,424.51	94,619.66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97,609.08	107,991.32	146,232.79	148,744.65

一交易性金融工具	73,293.12	100,163.63	146,232.79	148,744.65
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315.96	7,827.69		
一衍生金融工具	-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129,924.19	40,836.53	-37,808.28	-54,124.99
一交易性金融工具	121,170.99	-16,505.07	6,391.07	-37,606.47
一其他债权投资	18,023.44	7,530.44	-5.59	0
一衍生金融工具	-302.17	49,811.16	-44,193.76	-16,518.52
其他	-8,968.06			
合计	244,212.96	150,077.95	109,607.39	96,237.74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96,237.74 万元、109,607.39 万元、150,077.95 万元和 244,212.9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2%、6.21%、9.49%和 35.97%。公司投资收益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13,369.65 万元，主要是市场行情好转自营业务投资业绩回升。2024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40,470.56 万元，主要是自营投资业务的衍生金融工具实现投资收益同比上年有所增加所致。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浮动盈亏。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78.13	65,680.01	-8,484.50	-36,898.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2	-1,035.95	-139.87	-5,789.09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2	-1,035.95	-126.91	-5,789.09
衍生金融工具	-1,353.71	-39,959.89	2,695.87	16,041.57
合计	20,628.54	24,684.17	-5,928.50	-26,646.29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6,646.29 万元、-5,928.50 万元、24,684.17 万元和 20,628.5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8%、-0.34%、1.56%和 3.04%。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20,717.78 万元，主要是市场行情好转自营业务投资业绩回升。2024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30,612.67 万元，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价格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受公司投资策略及市场因素影响，收益较为稳定，并处于增长趋势，合计分别为 69,591.45 万元、103,678.89 万元、174,762.12 万元和 264,841.50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源于自营业务，自营投资业务以债券投资为主，债券投资风险相对股权投资较低，债券利息收入是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经营风险，并保持整体盈利能力的稳定。

（5）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子公司浙商期货的货物销售收入。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164,157.83 万元、1,193,982.45 万元、941,612.58 万元和 1,846.92 万元。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变动主要系浙商期货的期货交易规模变动所致；2025 年 1-9 月其他业务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对会计政策做相应变更所致。

2、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主要由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金及附加	5,132.29	1.25	5,146.34	0.38	5,546.42	0.36	4,949.72	0.34
业务及管理费	395,834.36	96.63	395,038.90	29.51	353,849.75	22.94	298,093.36	20.27
信用减值损失	787.90	0.19	18.14	0.00	2,738.66	0.18	327.40	0.0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300.00	1.78	4,498.00	0.34	1,371.14	0.09	689.80	0.05
其他业务成本	565.47	0.14	933,812.32	69.76	1,179,174.72	76.44	1,166,723.40	79.33
合计	409,620.02	100.00	1,338,513.70	100.00	1,542,680.69	100.00	1,470,783.68	100.00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支出分别为 1,470,783.68 万元、1,542,680.69 万元、1,338,513.70 万元和 409,620.02 万元。其中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298,093.36 万元、353,849.75 万元、395,038.90 万元和 395,834.3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20.27%、22.94%、29.51%和 96.6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包括职工薪酬、代销费用、租赁费、折旧费等，

其中职工薪酬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符合证券公司以人力资本为核心的财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1,166,723.40 万元、1,179,174.72 万元、933,812.32 万元和 565.47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79.33%、76.44%、69.76% 和 0.14%，主要系浙期实业商品销售成本，2025 年 1-9 月其他业务成本大幅下降，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对会计政策做相应变更所致。

3、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利润	269,234.60	243,082.61	221,141.84	210,627.35
营业外收入	1,761.20	677.41	91.66	424.57
营业外支出	104.11	1,260.48	1,075.14	1,294.68
所得税费用	47,889.83	41,805.28	37,781.14	39,604.91
净利润	223,001.85	200,694.26	182,377.22	170,152.34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金额相对较小。报告期内，证券市场指数出现较大波动，受宏观经济影响和弱市影响，证券交易活跃度下降，自营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较多。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三高速，上三高速的控股股东为沪杭甬。

（2）子公司

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72.9265	
2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72.9265
6	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2.9265
7	浙商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9265
8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7692	
9	国都期货有限公司		21.6647
10	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		34.7692
11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4.7692
12	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17.7323
13	深圳前海中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7323
14	SynCapSPC		17.7323
15	国都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34.7692
16	国都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34.7692
17	国都快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4.7692
18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7692
19	国都创禾私募投资基金（苏州）有限公司		17.7323

（3）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	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为上三高速外，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5）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6）其他关联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本公司关联方。

此外，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	浙商中拓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	浙商中拓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	浙商中拓集团(河北)工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5	浙商中拓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6	浙商中拓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7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弘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8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9	浙商中拓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0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1	浙商中拓鑫益(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2	浙商中拓益城(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3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4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5	浙商中拓(浙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6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7	锋睿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8	中冠国际	集团兄弟公司
19	香港浙经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0	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1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2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3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4	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5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6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7	浙江高速商贸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8	浙江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9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0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2	浙江交投中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3	浙江临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浙商开元名都酒店	集团兄弟公司
34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5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6	浙江交投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7	浙江交投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8	黄山长江徽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9	浙江综合交通大数据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0	浙江省海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1	浙江浙商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2	浙商中拓嘉航(浙江)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3	浙江浙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4	浙江交投科教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5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6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其他
47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 2]	其他

2、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及往来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存货采购	596.38	4,965.91	18,461.41	43,641.41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存货采购	354.73	-	-	660.98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货采购	1,025.84	-	751.69	430.32
浙商中拓益城（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存货采购	-	-	3,135.01	-
浙江综合交通大数据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	-	-	16.75
浙江高速商贸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68.39	45.20	420.22	556.08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水电费	385.79	629.36	478.04	470.79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服务费	-	696.76	843.89	453.31
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车位租赁	-	-	18.99	37.98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车位租赁	-	4.22	18.99	-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用	1,094.65	26.05	25.16	21.28
浙江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费用	0.09	23.68	6.18	4.13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培训费	16.19	14.49	36.82	0.19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仓储费	15.70	19.85	2.32	0.03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存货采购	-	314.26	-	-
浙商中拓(浙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存货采购	-	101.15	-	-
浙商中拓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存货采购	-	47.09	-	-
浙江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招投标费用	14.00	57.80	-	-
浙江交投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培训费	-	30.28	-	-
黄山长江徽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采购	-	0.57	-	-
浙江临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浙商开元名都酒店	住宿费	7.45	0.08	-	-
浙商中拓嘉航(浙江)有限公司	存货采购	124.96	-	-	-
浙江浙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5.52	-	-	-
浙江交投科教集团有限公司	培训费	2.42	-	-	-
浙江交投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费	0.28	-	-	-

注：二级子公司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发生的存货采购业务

系开展基差贸易业务。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现货销售	382.25	5,646.63	24,551.20	32,936.65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货销售	-67.23	6,198.63	4,628.17	-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现货销售	-	439.07	-	-
浙商中拓益城（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现货销售	-	-	6,629.05	-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弘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现货销售	-	3,259.66	3,985.46	-
浙商中拓集团（河北）工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现货销售	-	-	363.26	-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现货销售	-	-	80.95	-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现货销售	15.85	-	-	-
锋睿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现货销售	1,219.48	2,627.86	-	-
浙商中拓(浙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货销售	-40.21	-	-	-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现货销售	-13.53	-	-	-
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取的管理费	-	-	-	11.62
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收取的管理费	-	-	-	1.53
香港浙经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	14.23	9.64	10.36	9.25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期货交易手续费	11.17	36.70	19.40	13.54
浙商中拓(浙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取期货交易手续费	5.66	10.85	-	-
浙商中拓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收取期货交易手续费	-	-	0.95	1.90
浙商中拓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收取期货交易手续费	0.36	0.66	0.08	-
浙商中拓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收取期货交易手续费	0.60	0.53	0.00	-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收取期货交易手续费	0.04	0.07	0.13	0.1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收取期货交易手续费	0.04	0.01	0.04	0.08
浙江甘泽贸易有限公司	收取期货交易手续费	-	-	-	0.02
锋睿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收取期货交易手续费	32.73	7.09	-	-
中冠国际	收取期货交易手续费	16.23	17.29	-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代销金融产品服务	0.06	0.03	-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代销金融产品服务	58.36	-	-	-

注：二级子公司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本期发生的现货销售业务系开展基差贸易业务。

（3）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价	-	18.87	-	-
浙江省海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	11.32	-	-
浙江交投中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价	-	10.00	-	-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	-	28.30	-
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26.42	-	-	-

（4）提供证券承销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	624.00	-	-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价	-	-	4.60	-
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价	-	-	-	122.64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	-	132.39	64.78

(5) 提供证券保荐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	117.92	-	-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	113.21	-	-
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	-	56.60	-

(6)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协议价	181.73	1,110.25	1,295.33	950.90

(7) 提供基金席位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协议价	61.90	72.90	67.27	235.8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价	449.50	-	-	-

(8) 关联方期权交易

2022 年度，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与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合计实现投资收益-15,655.33 万元。

2022 年度，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合计实现投资收益-8,155.52 万元。

2022 年度，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与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合计实现投资收益-1,498.06 万元。

2022 年度，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与浙商中拓益城（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合计实现投资收益-133.66 万元。

2023 年度，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合计实现投资收益 1,685.17 万元。

2023 年度，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与浙商中拓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合计实现投资收益 44.16 万元。

2023 年度，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与浙商中拓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合计实现投资收益-156.80 万元。

2023 年度，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与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合计实现投资收益-12,948.84 万元。

2023 年度，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与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合计实现投资收益 3,725.06 万元。

2023 年度，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与浙商中拓益城（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合计实现投资收益 2,269.54 万元。

2023 年度，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与浙商中拓鑫益（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合计实现投资收益 457.54 万元。

2024 年度，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35 万元、实现投资收益 1,026.07 万元。

2024 年度，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与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合计实现投资收益-152.26 万元。

2024 年度，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与浙商中拓鑫益(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合计实现投资收益 136.57 万元。

2024 年度，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与浙商中拓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合计实现投资收益-421.60 万元。

2024 年度，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与浙商中拓益城(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合计实现投资收益-1,399.74 万元。

2024 年度，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与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合计实现投资收益-1,938.73 万元。

2025 年 1-6 月，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与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合计实现投资收益-139.08 万元。

2025 年 1-6 月，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与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合计实现投资收益-152.68 万元。

（9）期末关联方持有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2022 年

截至 2022 年末，关联方持有由公司或浙商资管募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份额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00.46
	浙商汇金安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9.90
	浙商金惠瑞利 2 号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86.56
	浙商聚金交投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500.00
	浙商聚金宝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3,168.55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1,051.47
	浙商聚金稳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814.17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5,500.00
公司董事及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江金惠新三板扬帆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90
合计		207,221.04

2) 2023 年度

截至 2023 年末，关联方持有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份额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2.44
	浙商汇金安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9.90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61.86
	浙商聚金宝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3,168.55

关联方	项目	份额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1,051.47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5,500.00
公司董事及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2
公司董事及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江金惠新三板扬帆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90
合计		188,094.15

3) 2024 年度

截至 2024 年末，关联方持有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份额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2.44
	浙商汇金安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9.90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84.98
	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9,746.49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1,051.47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5,500.00
浙江浙商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金惠周周优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12.43
公司董事及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2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B	7.52
	浙商汇金量化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98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2.38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 C	94.37
	浙商汇金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 C	50.00
	浙江金惠新三板扬帆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90
	浙商汇金月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A	76.26
合计		142,441.14

4) 2025 年 6 月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关联方持有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份额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汇金安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9.90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237.48
浙江浙商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金惠周周优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12.43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5,500.00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1,051.47
公司董事及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2.38
	浙商金惠新三板扬帆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90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B	7.52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2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 C	94.37
	浙商汇金月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6.26
	浙商汇金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 C	50.00
合计		103,591.73

(10)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22 年末

A、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743.58	3.72
应收账款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 金	82.85	0.41
其他资产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4.00	15.63
其他资产	浙江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55	-
其他资产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21	-
其他资产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4.51	10.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 江）有限公司	766.1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0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9.00	-

B、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1.55
合同负债	浙商中拓益城（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4.73
合同负债	浙商中拓集团（河北）工业综合服务有限公 司	15.93
其他负债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38.00
其他负债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11,362.79
其他负债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18.32
其他负债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53.31
其他负债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30.00
其他负债	浙江高速商贸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209.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5.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446.23

2) 2023 年末

A、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52.11	2.99
应收款项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 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1,011.62	5.06
其他资产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4.00	39.03
其他资产	浙江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0.8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资产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5.32	2.18
其他资产	浙商中拓益城（海南）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51.55	0.26
其他资产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 有限公司	679.42	2.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 有限公司	467.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87	

B、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其他负债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46.71
其他负债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10,979.28
其他负债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178.12
其他负债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843.89
其他负债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30.00
其他负债	浙商中拓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01
其他负债	浙商中拓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322.20
其他负债	浙商中拓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其他负债	浙商中拓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0.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17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浙商中拓益城（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58

3) 2024 年末

A、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 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954.68	4.77
应收款项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26.23	0.13
应收款项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3	0.00
其他资产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4.00	39.03
其他资产	浙江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59	-
其他资产	浙江交投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0.2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 限公司	13.98	-

B、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其他负债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53.39
其他负债	浙商中拓(浙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37.38
其他负债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5,329.64
其他负债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92.18
其他负债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5.00
其他负债	浙商中拓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107.29
其他负债	浙江高速商贸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4.52
其他负债	浙商中拓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45
其他负债	浙商中拓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03
其他负债	浙江交投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0.46
其他负债	浙江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0.32
其他负债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696.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15.85

4) 2025 年 1-6 月

A、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303.61	1.52
应收款项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57	0.32
应收款项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848.62	4.24
应收款项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22.54	0.11
应收款项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0	0.00
其他资产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4.00	78.03
其他资产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	37.50
其他资产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1	0.05
其他资产	交通集团	3.95	-
其他资产	浙江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45	-
其他资产	浙江交投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0.28	-
衍生金融资产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364.05	-

B、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4
合同负债	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1.32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9
其他负债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94.50
其他负债	浙商中拓(浙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570.04
其他负债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5,842.71
其他负债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759.84
其他负债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27.00
其他负债	浙商中拓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426.46
其他负债	浙商中拓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693.35
衍生金融负债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160.39

3、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

(1)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除外）；第六十条规定，公司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认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给的金融产品总额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除外），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总裁有权审批决定未达到前述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第四款所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

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2）《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人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主要包括：总则、关联交易管理的组织机构、关联人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等。

该办法第二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符合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主要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与对非关联人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第十三条规定，公司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金额大小和性质不同分别履行总裁、董事会、股东会等审议程序；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会审议；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浙商资管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未决诉讼

（1）浙商资管诉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期票据违约纠纷

浙商资管管理的资管产品持有“16东旭光电MTN001A”中期票据合计面额1亿元。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兑付本息，构成实质违约。浙商资管于2019年11月19日提起了诉讼，杭州中院于同日受理了案件。杭州中院已依据浙商资管申请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价值104,448,000元财产实施了诉讼保全。2020年4月，杭州中院裁定案件移送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与杭州润辰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事项

前期浙商资管代资管产品就债权转让事宜与杭州润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润辰”）、宁波益方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方德胜”）和杭州千岛湖晨露清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岛湖晨露”）分别签署了相关协议。因杭州润辰未履行协议约定支付购买款，浙商资管代资管产品向法院对其提起了诉讼。2022年9月28日，杭州市淳安县人民法院裁定杭州润辰破产。目前杭州润辰破产财产已完成最后分配。因益方德胜和千岛湖晨露未履行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浙商资管代资管产品向法院对其提起诉讼。2024年6月26日，淳安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浙商资管主要诉求。2024年7月29日，千岛湖晨露提起上诉，杭州市中院进行二审立案。2024年8月23日，杭州市中院驳回千岛湖晨露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2024年9月3日，浙商资管向淳安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银行共管账户内的债权转让款已成功执行到位，已保全土地资产的追讨工作正在持续进行中。

上述事项仅涉及浙商资管已清算资管产品，不会对现有资管产品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浙商资管自有资金涉及的未决诉讼

（1）浙商资管与银江技术有关股票解禁纠纷一案

2015年5月，浙商资管发行浙商聚银1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1号、2号、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融资人提供股票质押融资，融资人以名下银江股份股票为该笔业务向浙商资管提供质押担保。2016年5月，3只专项资管计划

到期，融资人未能履行还款义务，最终违约。随后浙商资管通过司法强制执行并经司法拍卖程序执行质押股票银江股份。2018年9月，中登深圳分公司根据杭州中院《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件将27,813,840股银江股份过户至浙商资管名下。因银江股份公司不配合办理股票解禁手续，该等银江股份股票至今无法解禁流通。2024年4月12日，浙商资管向拱墅区人民法院对银江股份提起诉讼，要求解禁并赔偿相关损失。2025年12月10日，拱墅区人民法院对上述事项做出一审判决：要求银江技术 30 个工作日内为3,645,677 股办理解禁、银江技术支付资金占用损失350万元、驳回浙商资管其余全部诉求（含剩余约 2416.8 万股解禁、2.2 亿元损失、连带清偿）。浙商资管对前述一审判决不服，上诉至杭州中院，请求撤销原判、改判支持全部诉请，截至目前杭州中院已受理，二审尚未开庭。

3、浙商证券作为债券主承销商涉及的未决诉讼

因洛娃科技涉嫌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事项，中国证监会对洛娃科技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并采取市场禁入措施。“15洛娃01”“16洛娃01”公司债持有人创金合信公司、北京佑瑞持公司、北京万亨隆公司、外贸信托公司等分别代表其管理的产品相继提起诉讼/仲裁，洛娃科技、洛娃科技实控人、相关责任人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公司等五家中介机构为被告/被申请人，浙商证券为被告/被申请人中介机构之一。原告/仲裁申请人要求各被告/被申请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合计共77,750.39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均暂未进行实体审理。

4、浙商证券作为证券服务中介机构涉及的未决诉讼

（1）景心科技公司股东起诉的未决诉讼

新三板公司景心科技公司股东魏伟芳起诉景心科技、周兆全、广州朗胜、广州朗道侵权责任纠纷一案。2023年9月公司收到广州天河区法院原告追加被告申请，同时被追加为被告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景心科技10名董监高。原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承担连带赔偿其损失1,500万元和资金占用利息。公司选聘代理律师积极应诉，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魏伟芳的诉讼请求。原告向广州中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上述纠纷案件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期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浙商证券作为原告涉及的未决诉讼

（1）美吉特资产支持证券侵权责任诉讼

公司持有华泰美吉特灯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能完全受偿。公司认为专项计划管理人海富通资管公司、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两机构履职不当，导致公司受损。公司诉请两机构承担侵权责任，连带赔偿原告投资本金损失人民币4,677.3万元及利息。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裁定驳回被告管辖权异议，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上述纠纷案件系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期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国都证券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

（1）国都创投合同纠纷相关诉讼、仲裁

2024年6月国都创投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签署《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将所持私募基金份额转让给晨鸣纸业。晨鸣纸业仅支付100万元，剩余款项未再支付。国都创投提起仲裁申请，要求晨鸣纸业支付剩余转让价款6,255万元和违约金。2025年7月仲裁委裁决晨鸣纸业向国都创投支付基金转让款6,255万元及违约金115.26万元，并由晨鸣纸业承担逾期违约金和仲裁费用。仲裁案件推进过程中，国都创投根据与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签署的合作协议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晨鸣控股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连带责任，案件于2025年1月、2025年6月开庭，仍在审理中。

（2）与国都证券承销“19成龙01”债券相关诉讼

发行人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龙建设”）因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19成龙01”债券持有人北京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产品相继向法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发行人成龙建设和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公司等各中介机构为被告，国都证券为被诉中介机构之一。原告要求各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合计共5,088.26万元。上述案件均在审理中。

7、浙期实业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

（1）莫帆、沈靖诉浙期实业等五被告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因投资私募基金发生亏损，2025年2月，原告莫帆、沈靖向法院提起诉讼，私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以及私募基金的三家交易对手方为被告，浙期实业为被诉私募基金交易对手方之一。原告要求五被告共同承担其损失9,510.61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损失，其中，该私募基金涉及与浙期实业的交易合计净亏损为2,136.82万元。该案已于2025年7月31日开庭审理，目前待法院后续通知。

上述纠纷案件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期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公司上述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受限资产合计3,895,620.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受限制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49,191.50	主要为协议存款、风险准备金、保证金及诉讼冻结款等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1,939.09	主要为卖出回购业务担保物、债券借贷业务质押、融券业务融出部分及持有产品处于限售期内而受限等
其他债权投资	1,254,060.49	质押式卖出回购担保物、债券借贷业务和转融通业务质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165.65	互换便利质押及处于限售期的投资
存货	12,264.05	仓单质押
合计	3,895,620.78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3,895,620.78万元，占当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率为82.90%，资产受限规模较大，主要系卖出回购业务担保物和拟持有至到期的协议存款和利息，为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所产生的受限资产。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十）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警 标准	监管 标准
净资本（亿元）	257.25	254.95	197.20	199.78	-	>2 亿 元
净资产（亿元）	328.40	317.06	237.64	230.06	-	>5 亿 元
风险覆盖率	337.18%	298.88%	240.27%	252.02%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337.18%	21.44%	18.98%	20.64%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21.34%	306.34%	342.81%	312.72%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327.00%	154.75%	165.47%	154.31%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163.62%	80.41%	82.98%	86.84%	>24%	>20%
净资本/负债	78.34%	39.08%	29.54%	35.19%	>9.6%	>8%
净资产/负债	32.66%	48.61%	35.60%	40.53%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 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25.77%	14.37%	12.08%	12.85%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 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57.53%	169.19%	219.17%	195.22%	<400%	<500%

注：上表为母公司口径

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稳健，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及留存收益积累实现了净资本的不断提升。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全部处于安全范围内：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为78.34%，远高于20%的风险控制要求；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为32.66%，远高于8%的风险控制要求；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为41.69%，远高于10%的风险控制要求。公司资本充足率高，整体资产质量较好，指标安全边际较高。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348.08 亿元，已使用额度 243.82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104.26 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亿元）	未使用授信余额（亿元）
1	农业银行	61.13	56.13
2	工商银行	49.22	14.00
3	建设银行	63.18	48.18
4	中国银行	80.05	80.05
5	民生银行	81.00	53.30
6	兴业银行	150.00	72.70
7	招商银行	102.50	77.69
8	邮储银行	105.00	94.80
9	广发银行	21.00	21.00
10	平安银行	40.00	18.00
11	浙商银行	150.00	147.00
12	中信银行	80.00	76.70
13	浦发银行	70.00	69.99
14	光大银行	40.00	40.00
15	华夏银行	15.00	15.00
16	交通银行	53.00	50.00
17	杭州银行	15.00	4.86
18	北京银行	10.00	10.00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亿元）	未使用授信余额（亿元）
19	南京银行	18.00	12.16
20	恒丰银行	70.00	70.00
21	江苏银行	15.00	15.00
22	湖南银行	5.00	5.00
23	瑞丰农商行	18.00	18.00
24	南浔农商行	3.00	3.00
25	桐庐农商行	3.00	3.00
26	上海银行	30.00	28.70
合计		1,348.08	1,104.26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可转债 1 只，70 亿元；公司债券及次级债券 18 只，295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27 亿元；短期融资券 26 只，380 亿元，累计偿还 355 亿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按约定偿付本息。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1 浙商 01	2021/05/17	2024/05/20	2026/05/19	5	20.00	3.49	20.00
2	23 浙商 01	2023/03/14	-	2026/03/16	3	20.00	3.27	20.00
3	25 浙商 01	2025/09/02	-	2028/09/04	3	20.00	1.96	20.00
4	25 浙商 K1	2025/09/17	-	2027/09/22	2	10.00	1.90	10.00
5	25 浙商 02	2025/09/19	-	2028/09/24	2	15.00	1.94	15.00
6	25 浙商 03	2025/10/13		2028/08/13	2.83	15.00	2.07	15.00
7	25 浙商 04	2025/11/06	-	2027/11/11	2	12.50	1.85	12.5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8	25 浙商 05	2025/11/06	-	2028/11/11	3	12.50	1.95	12.50
9	26 浙商 01	2026/01/20	-	2029/01/23	3	15.00	1.90	15.00
10	22 国都 G2	2022/03/14	2024/03/16	2026/03/16	4	5.00	3.40	4.00
11	23 国都 C1	2023/04/03	-	2026/04/04	3	3.50	4.07	3.50
12	23 国都 G1	2023/06/08	2024/06/12 2025/06/12	2026/06/12	3	15.00	2.12	15.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163.50		162.50
13	23 浙商 F3	2023/11/09	-	2026/11/13	3	20.00	3.00	20.00
14	23 浙商 F5	2023/12/14	-	2026/12/18	3	20.00	3.15	20.00
15	24 浙商 C1	2024/01/11	-	2027/01/15	3	15.00	3.05	15.00
16	24 浙商 C2	2024/06/05	-	2027/06/07	3	15.00	2.28	15.00
17	24 浙商 C4	2024/07/04	-	2029/07/08	5	10.00	2.35	10.00
18	24 浙商 C6	2024/08/29	-	2029/09/02	5	10.00	2.36	10.00
19	24 浙商 F1	2024/12/11	-	2027/12/13	3	20.00	2.07	20.00
20	25 浙商 F1	2025/01/06	-	2028/01/08	3	20.00	1.90	20.00
21	25 浙商 F2	2025/04/11	-	2028/04/15	3	10.00	2.09	10.00
22	25 浙商 F3	2025/11/27	-	2028/12/02	3	15.00	2.05	15.00
23	25 国都 C1	2025/12/22	-	2028/12/23	3	8.00	2.55	8.00
24	26 浙商 F1	2026/01/29	-	2029/01/29	3	15.00	2.00	15.0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178.00		178.00
公司债券小计						341.50		340.50
25	25 浙商证券 CP004	2025/5/13		2026/2/11	0.75	15.00	1.68	15.00
26	25 浙商证券 CP005	2025/06/10		2026/06/11	1	15.00	1.68	15.00
27	25 浙商证券 CP008	2025/08/05		2026/08/06	1	20.00	1.67	20.00
28	25 浙商证券 CP009	2025/08/19		2026/07/22	0.92	10.00	1.75	10.00
29	25 浙商证券 CP010	2025/10/30	-	2026/04/17	0.46	12.00	1.70	12.00
30	25 浙商证券 CP011	2025/12/12	-	2026/09/17	0.76	15.00	1.74	15.00
31	26 浙商证券 CP001	2026/01/09	-	2026/06/24	0.45	15.00	1.68	1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32	26 浙商证券 CP002	2026/01/23	-	2026/07/16	0.47	15.00	1.68	1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17.00		117.00
合计						458.50		457.50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永续期债。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注册机构	注册债券品种	批复文号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浙商证券	上交所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上证函 [2025]3860 号	2025 年 11 月 24 日	80.00	30.00	50.00
2	国都证券	证监会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证监许可 [2026]13 号	2026 年 1 月 4 日	12.00	0.00	12.00
3	国都证券	证监会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证监许可 [2026]14 号	2026 年 1 月 5 日	30.00	0.00	30.00

此外，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为 140 亿元。短期融资券采用余额管理方式，待偿还短期融资券最高余额持续有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待偿还余额 117 亿元。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相关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

印花税。但对本次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次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保密责任，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2、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在研究、审议、决定涉及债券信息披露事项时，应事先通知信息披露相关部门，并提供债券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对公司非定期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同时应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公司应遵循《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方可对外披露债券相关信息；

2、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在研究、审议、决定涉及债券信息披露事项时，应事先通知信息披露相关部门，并提供债券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3、公司应当向主承销商报送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文件，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网站公布披露，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和谎报。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发生《信息披露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制度》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2、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在研究、审议、决定涉及债券信息披露事项时，应事先通知信息披露相关部门，并提供债券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支付

本次债券利息在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月【】日。如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交易场所或交易场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兑付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还本，本金兑付日为【】年【】月【】日。如本金兑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交易场所或交易场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具体偿债安排

（一）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到期支付的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债券存续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积累。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1,681,411.03 万元、1,763,822.53 万元、1,581,596.31 万元和 678,854.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5,418.82 万元、175,353.74 万元、193,188.19 万元和 189,200.44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积累是本次债券偿付的保障。

本次债券发行额度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发行成功后将为公司带来业务资金保障，进而推动自营投资、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业务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收益并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金融资产变现

公司一向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金融资产变现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399,838.31 万元、4,191,764.03 万元、3,602,256.48 万元和 4,663,006.92 万元，在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时，如果公司出现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可以通过变现金融资产予以解决。

2、外部渠道融资

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综合实力较强，各项风险监管指标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外部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348.08 亿元，已使用额度 243.82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104.26 亿元。

此外，公司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及同业拆借市场的参与者，可以较低成本方便快捷地拆入资金，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若出现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

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其他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在银行间市场和同业拆借市场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设立专门的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并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本次债券偿付工作，自本次债券发行日起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工作小组将全面负责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和利息的支付，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置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设立专项账户，专项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仅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确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放的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做到专款专用。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公司将不断夯实业务基础，积极推进转型发展和创新发展，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六）建立偿债应急响应机制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有关偿债财务指标出现大幅不利异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显著下降等，发行人将立即启动偿债应急响应机制。通过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等方式，增加资产流动性和变现能力，确保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通过降低长期项目投资力度，选择投资周期较短、投资回收期较短的项目，确保公司的中长期偿债能力不受影响。

（七）积极争取股东的支持

自成立以来，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得到了各家股东，尤其是控股股东上三高速的大力支持。股东的支持一方面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发展，另一方面也能为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外部资金渠道。如果公司在本次债券兑付时遭遇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可以争取通过股东渠道筹措资金予以解决。

（八）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证券交易所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投资者和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交叉保护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未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及时采取措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

（二）救济措施

发行人未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规定时间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并落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其他解决方案。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三）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四）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或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五）保证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或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且发行人未能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增加新的担保或者落实其他措施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违约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违约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含提前清偿情形），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

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并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罚息。

4、加速清偿。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5、向债券持有人和受托管理人支付其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而承担的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地点在杭州，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的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如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一）总则

1.1 为规范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

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3 条（如有）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若募集说明书中已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进行事先约定，则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决策程序进行调整；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

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

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期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期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

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

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

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

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

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期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7.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2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5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证券代码：601878.SH）2,923,435.00 股。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

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 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4、受托管理人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20

5、双方确认，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至少每季度一次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半年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6、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立即并不晚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6)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等；
- (7)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提出债务重组方案，以及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 (15)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或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29) 发生其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规则指引要求对外披露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8、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9、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11、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2、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上一款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调离；（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发行人追加担保、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13、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后续偿债措施。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

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4、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5、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7、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邓宏光/董事会秘书/0571-87901964】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后发行人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半年度和/或季度结束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8、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9、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0、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

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实现担保物权、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相关账单及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21、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23、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24、发行人应当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根据经营需要与偿债能力合理举债，加强日常现金流监测与债务管理，定期评估风险敞口；

（2）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公司债券付息、到期兑付、回售、分期偿还、按照约定提前清偿或者展期后清偿等（以下统称还本付息）事项，提前落实偿债资金，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不得通过虚构债务、为虚构债务提供增信、实施不合理交易或隐匿、转移、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针对自身风险特征和实际情况，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稳定、修复和持续提升自身信用水平；

(5)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公司债券风险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个案风险外溢;

(6)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7)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5、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2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对于发行人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受托管理人因合理信赖其为真实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等经发行人确认的方式由发行人作出的指示,且受托管理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4、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

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2）至少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至少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 （4）至少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 （5）至少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 （6）至少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至少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至少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5、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

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每半年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8、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9、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0、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1、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2、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费用均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不予承担或垫付。

1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4、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5、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_20_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6、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均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不予承担或垫付。

17、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

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18、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9、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20、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保护条款如下：

（1）交叉保护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未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及时采取措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

（2）救济措施

发行人未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a）在规定时间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b）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并落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其他解决方案。

2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2、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次

债券受托管理金额为 18 万元。

2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履行以下职责：

（1）持续动态监测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情况，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2）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督促、协助发行人主动管理信用风险；

（3）督促发行人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及时披露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事项，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规定和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督促、协调发行人、增信主体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采取信用风险化解处置措施，履行规定和约定的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6）协助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沟通，按照规定和约定召集持有人会议；

（7）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者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其合法权益；

（8）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的其他职责。

24、受托管理人应定期对发行人是否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监测与分类管理。必要时可提高排查频率。

25、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10）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第（1）项至第（24）项等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 （1）受托管理人自身或通过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

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 （1）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 （2）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 （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

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

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其免受损失。

3、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地点在杭州，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的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自以下条件同时满足时生效：（1）本次债券发行之日；（2）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若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过程中，受托管理

人不担任任何一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则受托管理人不担任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该等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本次债券”将不包含受托管理人不担任牵头主承销商的当期债券，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宜应由发行人与其他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届时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宜以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为准。该等另行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不影响受托管理人继续承担已发行的其他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责任。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次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钱文海

联系人：林霖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电话号码：0571-87902964

传真号码：0571-87001131

邮政编码：31002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联系人：张磊、张诗雨、王士彬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邮政编码：100004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刘赞、徐林、赵胤浩、徐铭远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号码：010-60838895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颜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经办律师：张璇、卫晓旻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441

经办会计师：任成、祝小锋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评级分析师：杨晓丽、汪海立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证券代码：601878.SH）2,923,435.00 股。

截至最近一年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分别持有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账户 673,886.00 股、115,700.00 股。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次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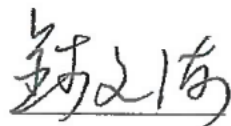
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钱文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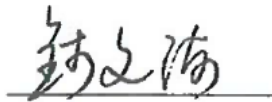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钱文海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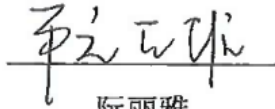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阮丽雅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溪俊

陈溪俊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许长松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楼敏

楼敏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沈思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金雪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曾爱民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程景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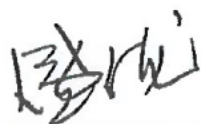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盛建龙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岑凡銘

吴思铭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楼小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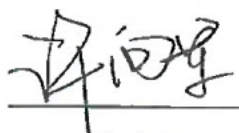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向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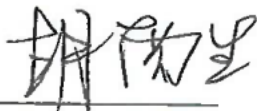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南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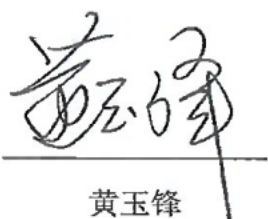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玉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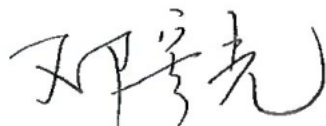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邓宏光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诗雨
张诗雨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宋黎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编号：2025070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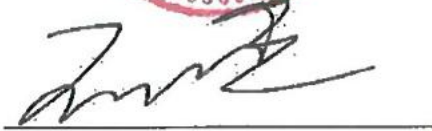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编号: 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
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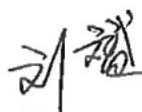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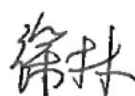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赞



徐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毅



证授字[HT12-20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 浙商证券短期公司债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张璇

卫晓旻

2026年2月9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任成、祝小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2月9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发行人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
- （二）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人：林霖

电话：0571-87902964

传真：0571-87001131